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UNFAIR LAW 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六合区雨庭幼儿园.....	5
（二）茱湖第二幼儿园.....	7
（三）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	8
三、项目资金情况.....	10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1
（一）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 南京市项目

### 法律意见书

## 前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0.6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一）六合区雨庭幼儿园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六合区雨庭幼儿园项目。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雨庭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229 号），为完善当地幼儿园教育体系，提升区域整体办学水平，同意六合区雨庭幼儿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合区桥西片区雨花庭 8#地块西侧，南至文春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轨 6 班幼儿园一座，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0.2699 公顷。总建筑面积 2486.4 平方米。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雨庭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229 号）批复：六合区雨庭幼儿园项目主体为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013078771E
负责人	王谷权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颁证时间	2017 年 0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区雨庭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雨庭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229号）；

（2）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雨庭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104号）；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6202100027 号）；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620220000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合区雨庭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二）茱湖第二幼儿园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茱湖第二幼儿园项目。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茱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126号），为完善当地教育配套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同意茱湖第二幼儿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地点位于六合区林场路以南、东临新棠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四轨十二班幼儿园工程，包括幼儿活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美工室和图书等，项目用地面积约0.5688公顷。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茱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126号）：茱湖第二幼儿园项目主体为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013078771E
负责人	王谷权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颁证时间	2017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莱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126号）；

（2）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莱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75号）；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6202100018号）；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6202100329号）；

（5）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162022000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

#### 1. 项目概况

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项目已于2020年11月6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51号），项目选址：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79号，福晟庭院以东，宁宣高速以西，占地约10827.29 m<sup>2</sup>。项目投资及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18061.2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6072.52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046.9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4025.6 m<sup>2</sup>，建设道路及广场约3636.88

m<sup>2</sup>，配套购置厨房设备以及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暖通、弱电、消防、电梯安装等附属工程。

## 2. 项目业主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51号），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4013090033W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孔刚
赋码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51号）；

（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关于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可研方案的规划审查意见的复函》；

（3）《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117000003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六合区及溧水区 2 个区,共 3 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5,240.58 万元,其中:其他资本金 7,540.58 万元,拟使用专项债 17,700.00 万元,其中已债券融资 6,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使用后续期间债券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预期资产收费项目收入、其他收入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资产收费项目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00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

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 2022.2.28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1月 15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夏洲源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第3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金汇人法律意见书006号)

2022 年 2 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第3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	4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	20
四、 中介服务机构 .....	25
五、 结论性意见 .....	31

## 正文

## 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 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债事项对应的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蠡园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蠡湖街道范围内，建设范围为湖滨南苑、大箕山家园、西园里180-197、西园里326-332、湖山湾A/B区、环山河沿河等。
2	蠡园开发区园区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创意园一期扩建工程（三幢生产用房）；滴翠路（景宜路—蠡溪路）改造工程；创意园一、二期公共部位出新、卫生间改造、电梯改造。
3	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河埭街道区域内，主要建设内容为老旧住宅小区改造和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拟对区域内老旧住宅小区进行整治改造，涉及小区共56个，住户约30091户，建筑面积共197.82万平方米。
4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改造区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拟对区域内老旧住宅进行整治改造，涉及小区共47个，住宅约16661户，建筑面积共179.9万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住宅小区改造和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	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小区共28个，住户14028户，建筑面积146.17万平方米。
6	南苑新村、军嶂新村B区、漆塘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南苑新村总占地面积约10952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175000m <sup>2</sup> ，共计1306户；军嶂新村B区总占地面积约1468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130170m <sup>2</sup> ，共计1212户；漆塘苑二期总占地面积约1886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27852m <sup>2</sup> ，共计288户。
7	仙河苑二期安置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本项目位于仙河苑二期小区内，总占地面积约345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573117m <sup>2</sup> ，共计4555户。
8	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对梁溪区辖区内无锡市宁海里幼儿园等27所幼儿园进行改造加固，总改造加固面积约6644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室外场地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空调及智能化工程、建筑加固及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校园文化工程、设备及家具教具的更换等。
9	2022年山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辖区内的惠华新村（石门路）等4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43.7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改善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政治环卫设施、维修公共部位、增设停车泊位、推行节能改造、配备公益设施、完善消防设施、落实长效管理等。

### （一）蠡园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发债额5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9624824C	法定代表人	徐文渊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5-20	营业期限	2009-5-20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滴翠路99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子元器件的加工；房屋租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的改造、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0844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蠡园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	滨湖区	30844	5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蠡园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11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使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蠡园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

[2020]233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蠡园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二）蠡园开发区园区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发债额10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蠡园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蠡园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6222606N	法定代表人	丁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6-26	营业期限	2002-7-5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金匮西路北开发区 3-8 地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3、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4871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蠡园开发区园区综合提升 一期工程	滨湖区	24871	1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蠡园开发区园区综合提升一期工程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116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使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蠡园开发区园区综合提升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135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蠡园开发区园区综合提升一期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三）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发债额33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锦绣梁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锦绣梁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211250489750F	法定代表人	朱晨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6-30	营业期限	1994-12-17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8号215
经营范围：本企业所属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房屋拆迁；保洁服务；会务服务；组织庆典活动；展示展览策划；装饰装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35000万元，项目发债额33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滨湖区	135000	33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08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使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47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四）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总发债额1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1014027634Y	法定代表人	朱岩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888号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7940万元，项目发债额1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	--------	----------	--------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滨湖区	107940	15000
----------------------	-----	--------	-------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10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48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经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涉及征用建设土地事项，仅在原有老旧小区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无需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④ 根据经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五）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总发债额17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丰融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丰融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0211554603399F	法定代表人	唐理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4-22	营业期限	2010-4-22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地 址	无锡市湖滨壹号花园1-2四楼 402室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商业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建筑专用设备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10237万元，项目发债额17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滨湖区	110237	17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09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45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无锡丰融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211000000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六）南苑新村、军嶂新村B区、漆塘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总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94559948P	法定代表人	陆雅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无锡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震泽路27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园区的经营管理及服务；园区设施建设及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系统开发；黄金制品的销售；管道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8718.33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南苑新村、军嶂新村B区、漆塘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滨湖区	8718.33	2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23号出具的《关于南苑新村、军嶂新村B区、漆塘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 [2021]155号）及2021年8月3号出具的《关于南苑新村、军嶂新村B区、漆塘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 [2021]159号），本项目已由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实施。
-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23号出具的《关于南苑新村、军嶂新村B区、漆塘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 [2021]180号），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苑新村、军嶂新村B区、漆塘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七）仙河苑二期安置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总发债额2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94559948P	法定代表人	陆雅艳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无锡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震泽路27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园区的经营管理及服务；园区设施建设及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系统开发；黄金制品的销售；管道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6730.19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仙河苑二期安置房综合改造 提升工程	滨湖区	6730.19	2000
----------------------	-----	---------	------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23号出具的《关于仙河苑二期安置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1]156号），本项目已由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实施。
-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8月17号出具的《关于仙河苑二期安置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1]179号），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仙河苑二期安置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八）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总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及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梁溪区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批复》（锡委发【2016】6号）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MB02700190	负责人	潘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年03月18日	机构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永丰路1号

##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7470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 (万元)	发债 (万元)
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梁溪区	27470	2000

## 3. 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1]252号），本项目已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实施。
-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2]42号），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

善项目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九）2022年山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总发债额109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3014023114X1	负责人	殷鹏伟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机构地址	无锡市会北路22号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1895万元，项目发债额109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2年山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梁溪区	21895	109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③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山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 [2021]272号），本项目已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实施。
- ④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山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 [2021]333号），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山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蠡园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蠡园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	5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0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二) 蠡园开发区园区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蠡园开发区园区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1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

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0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三）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33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0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四）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5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0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五）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7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0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六）南苑新村、军嶂新村B区、漆塘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南苑新村、军嶂新村B区、漆塘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2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0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七）仙河苑二期安置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仙河苑二期安置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2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0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八）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2000
-----------------------------	------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0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九）2022年山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2年山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109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0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四、 中介服务机构

### (一) 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是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093497406W，成立日期为 2014年3月26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下附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及撰写本报告的律师执业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建峰	2019年7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1年7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910079696	持证人	张士军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41522169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42423199004054637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011166001	持证人	刘丽芸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2020995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283198805253922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第3批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张士军

经办律师：刘丽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

券）之

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0 楼，210036

18 Jihui Road, 7-10/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5
二、项目概况 .....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	7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	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8
（一）财务评估报告 .....	8
（二）法律意见书 .....	9
五、结论性意见 .....	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2）第01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11 号)文件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本年计划投资 2.98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2.98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项目概况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徐州市共计 1 项,为棠张污水处理厂。

项目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工程计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日处理量近期 2 万立方米每天,远期 4.5 万立方米每天)及配套管网 62.72km;新建农村污水处理站 2 座,新建农村污水管网 76.72km。占地 65 亩。项目建设地点为铜山区棠张镇。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7364.85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 (二) 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棠张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1]303 号)及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棠张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1]307 号),棠张污水处理厂项目代码:2108-320312-04-01-272498,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564277400E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登记机关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铜山新区行政区水利局院内南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矿山、水资源、林木、文化产业的开发与经营，承担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城区改造、新农村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排给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农村产业化投资经营，文化旅游投资管理，工程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棠张污水处理厂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棠张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1]303号）；

2、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棠张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1]307号）；

3、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棠张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铜环项表[2021]5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徐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棠张污水处理厂本年计划投资 2.98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2.98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17546194590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 320300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

##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谢文伟、高鹏程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谢文伟律师、高鹏程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谢文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01092985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谢文伟

谢文伟

高鹏程

高鹏程

日期：2022年2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6年12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7.6-2018.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8.6-2019.5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929850	性别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0053204110872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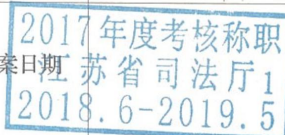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高鹏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20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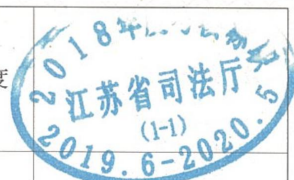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2022.5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东银非诉字[2022]054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6 号楼 6、7 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零二二年二月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东银非诉字[2022]054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丰县财政局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律师意见.....	5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5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5
（二）募集资金用途.....	6
（三）律师意见.....	6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审批.....	6
（三）律师意见.....	7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8
（二）律师意见.....	8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一）《法律意见书》.....	8
（二）《评估报告》.....	9
（三）律师意见.....	9
第三章 法律风险.....	10
一、征地拆迁风险.....	10
二、技术风险.....	10
三、项目收益风险.....	10
四、利率波动风险.....	10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1

## 第一章 前言

###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12. 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刘菁律师

项目负责单位	指	丰县晟达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苏公 X[2022]E6002 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东银非诉字[2022]054 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贵局保证为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项目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 正文

### 一、项目实施单位

####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晟达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丰县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丰县晟达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名称	丰县晟达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WMDMQ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丰县南环路与西环路交叉处交通大楼
法定代表人	朱守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工程施工；铁路建设项目运营管理；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工程机械设备采购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31 日至-
登记机关	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

##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或机关，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根据经营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融资金 额(万元)	融资期 限
1	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项目	物流园总占地面积约 370.64 亩，总建筑面积 102336 平方米。功能集办公、仓储物流、建材及电动车物流、农副产品物流、集装箱物流、商贸核心为一体。主要建设办公设施、仓储、堆场、装卸工艺及设备、园区道路、疏港公路等，配套建设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讯、充电、环保等配套工程设施。	75961.22	40000	15 年
	合计		75961.22	40000	15 年

##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全部专项用于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项目之有一定收益的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

##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34.5-48.2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1449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16.5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26万，城区建成面积约38平方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60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近三年来丰县总体经济势头良好，地区总产值较往年大幅提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略有结余。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项目，该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计40000.00万元。

### （一）项目概况

#### 1. 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城镇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物流园总占地面积约370.64亩，总建筑面积102336平方米。功能集办公、仓储物流、建材及电动车物流、农副产品物流、集装箱物流、商贸核心为一体。主要建设办公设施、仓储、堆场、装卸工艺及设备、园区道路、疏港公路等，配套建设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讯、充电、环保等配套工程设施。

#### 2.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5,961.22 万元，为新建项目。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拟使用未来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资本金约 20,961.22 万元。

## （二）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城镇建设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类等相关文件：

1. 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原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1）436号作废，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1）440号）；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3203212022CR0001）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3. 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王大庄南1-01地块规划条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证》（苏（2021）丰县不动产权第0019115号）；
5. 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321202001089号）；

##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城镇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展时已取得相应文件及相关部门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城镇建设项目拟使用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债券本息由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2〕6002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城镇建设项目，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对支撑预测收益证据的审核，在其预测事项成立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收益均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即使规划事项能够如期发生，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 （二）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094152848K），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刘菁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苏公X〔2022〕E6002号的《评估报告》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3550095141）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 (三) 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 第三章 法律风险

####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丰县晟达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城镇建设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募投的丰县丁兰集综合物流园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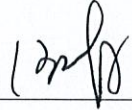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贰份，其余贰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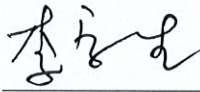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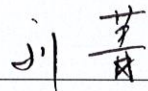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

  
\_\_\_\_\_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94152848K

江苏东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年03月16日

No. 70085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持证人 李富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备案机关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备案机关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411677599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4110679	性别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之沛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246 号文峰大厦北楼 14 楼

电话：0516-83713999

传真：0516-83737308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机构 .....	2
二、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	3
三、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	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4
五、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4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4
(二) 律师事务所 .....	4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	4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之沛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沛县财政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沛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指派张红梅、曹崇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财政局、政府部门、评级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书。财政局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财政局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财政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财政局本期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财政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机构

本次沛县城乡建设项目为沛县人民医院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为9,500万元，其中其他资本金2,900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600.00万元，债券期限15年。

项目名称	沛县人民医院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沛县人民医院院内
改造面积	约 3,000 平方米
建设期限	9 个月
债券额度及期限	6,600 万元，15 年

项目建设内容	①急诊室改造：在原有急诊室内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3000平方米，不涉及土建，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设备安装，供排水、电气。②新建检验流水线：检验流水线建设用地均属于沛县人民医院的用地红线范围内，无任何产权纠纷。③信息化建设及安装配套设施。
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沛县人民医院 沛县人民医院的举办单位为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322466781144W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霍怀玲，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差额补贴），开办资金为22330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城镇徐沛路，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 二、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1年10月26日，沛县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沛县人民医院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沛经审发〔2021〕325号）同意建设沛县人民医院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为2110-320322-04-05-885846。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选址、环评、资金落实等前期工作将继续完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 三、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城乡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沛县人民医院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沛县人民医院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入主要为急诊医学科收入。该项目融资本息将主要以收益来源偿还，另结合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方正会所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



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2年2月25日，方正会所公司出具了《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方会咨[2022]011号），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沛县人民医院急救服务能力提升的城镇建设项目，该项目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乡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五、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方正会所公司”）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审计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2717499048N号《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1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546806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为张红梅、曹崇岩律师，均持有经2021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沛县人民医院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主要以项目收益等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涉及的城乡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吴丽娜

经办律师：王红梅

经办律师：曹宗彦

2022年2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30330085218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路216号文峰大厦北楼111
负责人	朱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3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22)183号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付冬梅, 李鹏, 刘宇, 周晓, 朱静, 夏丽娜, 徐明华, 朱静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4116967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305198109152729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5.1.2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110334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3032207

持证人 曹崇岩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382199010100010

发证日期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  
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银杏大道中央佳地写字楼 313 室

邮政编码：221300

电话：0516-86224681

释义 .....	2
前言 .....	3
正文 .....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	6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6
(二) 项目运营收入.....	6
(三) 项目成本.....	6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7
(一) 财务评估报告.....	7
(二) 法律意见书.....	7
五、结论性意见 .....	8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 之邳州市项目

#### 法律意见书

## 前 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11 号）文件要求，邳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各区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具体详见附件。附件显示：邳州市项目专项债券限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通过地方政府其他专项债券融资 5000 万元，其他资金由申报单位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邳州市共 1 项，为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邳州市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40.92 亩（约 2728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8000 m<sup>2</sup>，其中直线加速器机房 8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580 张，地下二层为停车场、停车位 968 辆，地上十七层为门诊和病房。项目拟扩建病房楼一栋，设置急救中心、创伤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心血管科、老年病科、针灸康复科。裙楼五层为门诊、老年病科门诊、针灸康复科门诊、推拿、理疗科门诊、疑难杂症中医门诊、外援专家门诊、肿瘤科门诊。配套建设直线加速器机房以及室内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安全等设施，同时建设室外管网、供电配电站、污水处理站、医疗废弃物储运站及公共公园绿化 16368 平方米、道路硬化工程等。

### （二）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名称：邳州市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项目的参与主体：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82MB1634988K
法定代表人	徐善军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机关
住所	邳州市运河街道恒山路
登记状态	正常

### (三)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邳州市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邳行审投发〔2021〕234号）；

2、《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邳州市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邳行审投发〔2021〕256号）。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总投资约60000万元，本期专项债券融资5000万元，后续申请债券资金35000万元，其他资金由申报单位筹措。

#### (二) 项目运营收入

邳州市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依据邳行审投发〔2021〕256号文件，该项目设置585张床位和ICU病床30张，NICU30张病床，急诊ICU20张床位，预计2025年5月投入使用后，各科室业务全面开展后，普通病床每床位每年医疗收入按30万元测算，年医疗收入17550万元，80张ICU病床按照每张床位45万元每年测算，年医疗收入3600万元，根据门诊量测算，每年门诊收入8850万元，合计每年医疗收入3亿元，以后年度医疗收入按每年15%增长测算。

#### (三) 项目运营成本

邳州市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后正常年成本包括每年的人员经费、药品费、卫生材料费、维护费、水电费、管理费。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973533.39万元。

####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 1030557.53 万元，预计总支出 973533.39 万元，结余资金 57024.14 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57024.14 万元，其中项目自身收益为 57024.14 万元，预计融资本息为 7625 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7.48。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因此，该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2718528920T 的《营业执照》，于 2000 年 01 月 31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本验证、财务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责任鉴定、工程造价审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凭资质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已通过 2021 年度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汤晓宇会计师、于忠颜会计师为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汤晓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3580325003，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组织的年检；于忠颜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4670115521，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组织的年检。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

法律分析，指派李伟、朱志增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65683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李伟、朱志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李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319951022922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朱志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3200110204053，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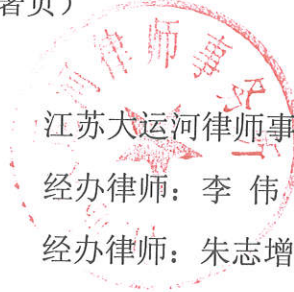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邳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李伟



经办律师：朱志增



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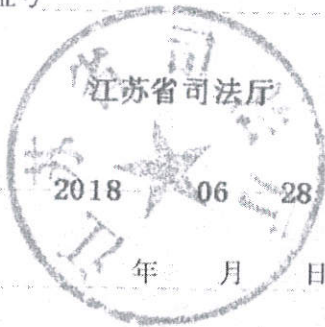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13203199510229220

执业证号 (94)-3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李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3203251967070500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3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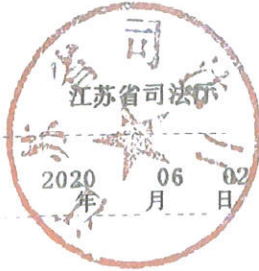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01102040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30404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志增

性别

身份证号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2021 江苏省司法厅 (3)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5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656837W

江苏大运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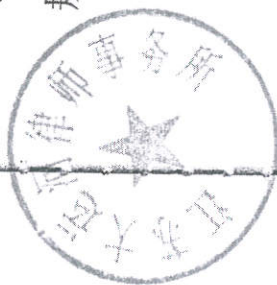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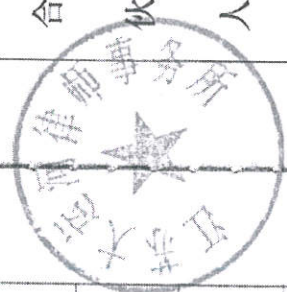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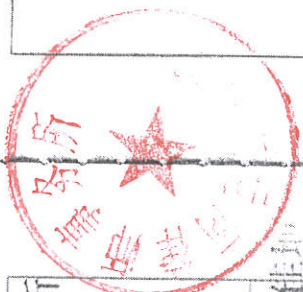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中央佳苑 写字楼三楼
负责人	李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万元
主管机关	邳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2)162号
批准日期	1992-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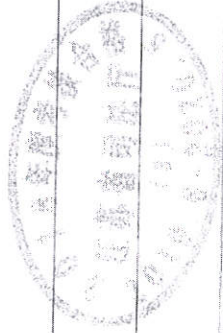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伟 吴洪藻	马开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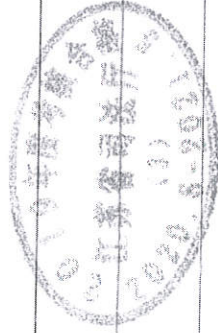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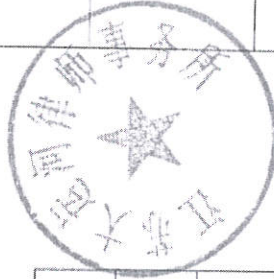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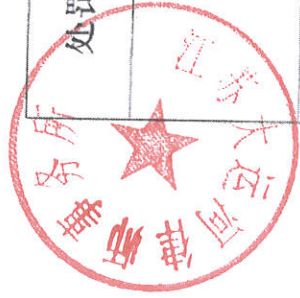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2022) 苏天律意字第 12 号

##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苏天律意字第12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城镇建设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溧阳市教育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教育局
城发集团	指	溧阳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溧阳市住建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溧阳市城管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埭头镇政府	指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2）11 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城镇建设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 2022 年第三批新增债券溧阳项目（共 5 个项目：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募集额度 6.66 亿元，发行年限均为 15 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城镇建设改造机构专项用于城镇建设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保教收入、医疗收入、康复中心收入、月子中心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垃圾处理收入、养老及入住收入、餐饮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 1.0 倍（具体为：共 5 个项目：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1.46 倍、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 1.43 倍、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1.40 倍、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 1.31 倍、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 1.21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一）城镇建设机构性质

1.1、溧阳市教育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教育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379D
名称	溧阳市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路 45 号
负责人	丁红
颁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溧阳市教育局的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工作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

(2) 研究全市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3) 提出由市统筹使用的教育经费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统筹管理本部门的教育经费和省、市下达的专项经费；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对本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教育经费实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

(4)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依据省定标准，配合做好省示范性初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示范性特殊学校的评估确定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5) 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安全保卫工作。

(6) 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组织初中及以下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统筹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按确定的分工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做好全市教职工的劳动工资、奖惩及人事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

(8) 按照国家、省和常州市的规定，归口管理全市的各类学历教育工作。

(9) 归口管理中等及以下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0) 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全市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11) 负责教育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系统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党的建设，指导全市高中的学生党校工作；指导教育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城发集团现持有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城发集团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7755B
名称	溧阳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廉租房建设）；城市市政建设，房屋拆迁及经营政府授权的其他相关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工业园区勤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金伟
注册资本	136299.67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1 日至 2033 年 8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城发集团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 (1) 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廉租房建设）；
- (2) 城市市政建设，房屋拆迁及经营政府授权的其他相关国有资产。

3.1、溧阳市住建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住建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4312Q
名称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燕园路 20 号
负责人	操文杰
颁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2、溧阳市住建局的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 (1) 加强城乡建设统筹，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 (2) 加强全市建筑节能监督管理，促进城镇减排。

(3) 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加快危旧房改造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的推进工作，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4)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1、溧阳市城管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城管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41874
名称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燕山路 22 号
负责人	谢菊芬
颁发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2、溧阳市城管局的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

(2) 组织拟订并实施本市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市市政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3)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全市的城

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市政河道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道路河道公共绿化的行业管理、养护作业及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相应的养护、保洁作业招投标工作。

(4) 拟订本市范围内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容环境、市政设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辖区市政设施、城市河道、市容景观、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设工程渣土、犬类管理、道路河道公共绿化等行政审批和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的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本市范围内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依法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本市范围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的督察工作，组织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

(7) 负责本市范围内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停车收费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城市道路停车资源利用开发规划，承担公共自行车规划布点建设有关协调工作。

(8) 负责推进本市范围内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建设和实施数字城管工作。

(9) 牵头组织城市管理专业领域防汛、防台、防冻抗雪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指导全市各街道办事处、“窗口”地区管理服务部门及社区城市管理服务室的城市管理业务工作。

(11) 负责全市范围内的河道综合整治与开发工程的实施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5.1、埭头镇政府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埭头镇政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9779
名称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集镇人民路1号
负责人	黄泽欣
颁发日期	2021年6月8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2、埭头镇政府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 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镇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3) 负责制订本镇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抓好本镇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推动本镇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 负责村镇建设, 土地规划, 环境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美化工作, 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 负责辖区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秩序, 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 负责本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 负责对本镇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 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8) 指导村委会的工作, 加强村委会的组织建设, 提高其自治能力。

(9) 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 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溧阳市教育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 具有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 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 依据省定标准, 配合做好

省示范性初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示范性特殊学校的评估确定工作等职责。故溧阳市教育局具备实施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建设的主体资格。

城发集团是依法核准登记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发集团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反映，其能够从事城市市政建设工程的施工、管理等行为。故城发集团具备实施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溧阳市住建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具有加强城乡建设统筹，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和加快危旧房改造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的推进工作等职责。故溧阳市住建局具备实施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溧阳市城管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具有负责辖区市政设施、城市河道、市容景观、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设工程渣土、公共绿化等行政审批、监管以及负责指导和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等职责。故溧阳市城管局具备实施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埭头镇政府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负责本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的职责。故埭头镇政府具备实施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建设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主体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溧阳市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34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教育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2、依据城发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城发集团专项用于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

3、依据溧阳市住建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3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住建局专项用于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4、依据溧阳市城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22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城管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

5、依据埭头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8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埭头镇政府专项用于埭头镇智慧养老

中心改造工程。

###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溧阳市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项目总投资	2.937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0.34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597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汤桥幼儿园、戴埠第二幼儿园、平桥幼儿园、老河幼儿园、后周幼儿园、绸缪幼儿园、古渎幼儿园、清泓路幼儿园、永平幼儿园，加固改造前马幼儿园、上黄镇中心幼儿园，共计 11 所幼儿园。新建校舍面积合计约 39680 平方米，加固校舍面积合计约 6697 平方米。
建设期间	2019 年至 2022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教育局

2、依据城发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
------	-------------

项目总投资	19.430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5.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4.43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生命康原”规划区，北临滨河路，南临茶亭路，西临学府路，东临华清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85168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70000 m<sup>2</sup>（其中：医院地上建筑面积约 120000 m<sup>2</sup>，医院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0 m<sup>2</sup>，配套建筑面积约 70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医院主楼（包括门诊、医技、病区、综合应急就诊中心等）、综合配套（包括康复中心、月子中心、养老中心、体检中心等）以及绿化、道路、停车位、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设施。</p>
建设期间	2020 年至 2023 年
主管部门	城发集团

3、依据溧阳市住建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	0.625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0.3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325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清溪花园、古道巷、荷花新村、南安新村、茶亭社区。建设内容：老旧小区改造包括清溪花园、古道巷、荷花新村、南安新村、茶亭社区散住楼、翠屏新村二区等六个老旧小区。项目改造涉及 163 栋房屋，涉及户数 4142 户，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42.42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改造内容包括：强化适老改造、改善环境卫生、完善停车设施、打造安全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加固修缮房屋、规范物业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2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住建局

4、依据溧阳市城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
项目总投资	0.280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0.22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06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处理车间、管理用房、临时堆放场地、设备购置、道路、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2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城管局

5、依据埭头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000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0.8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2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埭头镇公办敬老院进行改造，总占地 32 亩，对现有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养老场所进行智能化改造，同时完善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后将面向全市老年人开放，实行养老关怀和养老服务。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2 年
主管部门	埭头镇政府

####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汤桥幼儿园、戴埠第二幼儿园、平桥幼儿园、老河幼儿园、后周幼儿园、绸缪幼儿园、古渎幼儿园、清泓路幼儿园、永平幼儿园，加固改造前马幼儿园、上黄镇中心幼儿园，共计 11 所幼儿园。新建校舍面积合计约 39680 平方米，加固校舍面积合计约 6697 平方米。依据溧阳市教育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4.608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3.1640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49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教育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保教费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2、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生命康原”规划区，北临滨河路，南临茶亭路，西临学府路，东临华清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85168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70000 m<sup>2</sup>（其中：医院地上建筑面积约 120000 m<sup>2</sup>，医院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0 m<sup>2</sup>，配套建筑面积约 70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医院主楼（包括门诊、医技、病区、综合应急就诊中心等）、综合配套（包括康复中心、月子中心、养老中心、体检中心等）以及绿化、道路、停车位、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设施。依据城发集团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32.648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22.7625 亿元，项目运

营期为 51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城发集团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医疗收入、康复中心收入、月子中心收入、养老中心收入及其他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

3、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地点包括溧阳市清溪花园、古道巷、荷花新村、南安新村、茶亭社区。建设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包括清溪花园、古道巷、荷花新村、南安新村、茶亭社区散住楼、翠屏新村二区等六个老旧小区。项目改造涉及 163 栋房屋，涉及户数 4142 户，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42.42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改造内容包括：强化适老改造、改善环境卫生、完善停车设施、打造安全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加固修缮房屋、规范物业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依据溧阳市住建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0.6304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4517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14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住建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

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停车费收入、物业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4、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处理车间、管理用房、临时堆放场地、设备购置、道路、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依据溧阳市城管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0.435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3312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19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城管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垃圾处理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

5、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对埭头镇公办敬老院进行改造，总占地 32 亩，对现有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养老场所进行智能化改造，同时完善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后将面向全市老年人开放，实行养老关怀和养老服务。依据埭头镇政府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1.4595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2044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9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3月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埭头镇政府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养老及入住收入、餐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

##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3日，营业期限自2000年1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6），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8月12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7年2月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期涉及未来 15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自然灾害、人工及原材料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人口老龄化、疫情管控等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11 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符合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溧阳市教育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

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教育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2、城发集团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城发集团专项用于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项目。

3、溧阳市住建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住建局专项用于溧阳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4、溧阳市城管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城管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

5、埭头镇政府有资格从事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埭头镇政府专项用于埭头镇智慧养老中心改造工程。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委托方二份，受托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为民

经办律师：蒋建平  
蒋建平

经办律师：李春雷  
李春雷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451753R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4日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律证1064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811839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4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

##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

### 致：常熟市财政局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常熟市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财库[2018]61 号文、财库[2018]72 号文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常熟市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常熟市财政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融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融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题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融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融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融资项目基本情况

常熟市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募集资金拟用于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和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项目。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位于常熟市洪泾里南 17 号（琴湖小学原址），项目用地面积 7,855 平方米（约合 11.8 亩），本项目幼儿园按照 4 轨 12 班（预留 1 轨 3 班）设计，建筑面积 5,15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门卫、地下水池及泵房；配套室外场地、道路、停车位、综合管线等；购置教学设备及其他器材。项目概算总投资 4,026.0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5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

### （二）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 P18 村道谢桥青松苑以南，用地面积约 3,334 平方米，项目将新建四层骨灰堂和两层殡仪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6,7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内外装饰、室外绿化、场地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及设备。项目总投资为 2,748.58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

## 二、本期融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 （一）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已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常发改[2020]542 号”《关于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常发改[2021]127 号”《关于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熟市自然

---

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32058120210006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权利人为常熟市教育局的权证编号为“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598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10027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5812021063003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581000026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二）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项目**

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已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常发改[2020]318 号”《关于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常发改[2020]466 号”《关于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32058120210004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权利人为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的权证编号为“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916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10036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5812021112503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20320581000002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三、项目实施主体**

### **（一）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市教育局。常熟市教育局系经中共常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5810141729468 的机关法人，住所地在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衡山路 78 号，负责人为杨俊达。常熟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在于落实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苏州市委、常熟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具体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和

---

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等工作，承担着常熟市区域内的教育事业建设职能。本项目为民生服务项目，为常熟市教育局职责范围之内建设项目。

## **（二）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项目**

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系经中共常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581MB0106390R 的机关法人，住所地在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路 58 号，负责人为韩晓诚，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为常熟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其主要职能包括管理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等行政工作。

## **四、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已就琴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和常福街道青松苑扩建工程项目出具了《常熟市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报告文号：苏公 L[2022]E6012 号），根据上述报告，在各项目自身收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期融资项目在各自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 **五、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审计机构**

本期融资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财会[2017]86 号的《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登记状态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形。

---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政府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954973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相应年度检验，本所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法律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及本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融资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各自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融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批准文件，合法合规；本期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为本期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仅供本次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  
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汤敏  
汤敏

经办律师: 汤敏  
汤敏

陈光林  
陈光林

2022 年 2 月 28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73K

江苏竹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汤敏
专职律师	持证人
执业证类别	男
13205199710601290	性别
执业证号	3211191974020804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
109774020081	
发证机关	
2009 12 19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6-2011.5	考核年度	2010.6-2011.5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6.6-2017.5	备案日期	2018.6-2019.5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执业机构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03889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0502174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陈光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619820329335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20.5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备案日期	2021.6-202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考核结果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 关 于

###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 之

##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释义和简称.....	1
重要提示及声明.....	3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4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	6
(一) 专项债券.....	6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6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1
签署页.....	12
附件 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律师执业证	



## 释义与简称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2022)金昆律意字第011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
政府专项债券	是指遵循自愿原则、由地方政府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华星会专审K字[2022]0147号】
中介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元	人民币元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金昆律意字第 011 号

**昆山市财政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就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经办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昆山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三、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上述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山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宝觉街西侧 1066300050000 地块、1066300042000 地块，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东侧、海虹路北侧 1066280005000 地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有收益之和。

根据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影响因素，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预测自融资开始日债券存续期内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未来自有收益之和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政府性基金 收入	预计债券存续 期内自有收益	收益合计
昆山专业足球场项目	179,990.52	97,195.44	277,185.96
东部医疗中心		265,327.18	265,327.18
昆山西部医疗中心(一期)		241,348.85	241,348.85
合计	179,990.52	603,871.47	783,861.99

本次项目总融资金额 11.6 亿元，假设融资利率 3.20%，期限十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偿还本金。经专项审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预计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有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制作平衡方案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发行期限(年)	全债务周期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全债务周期收益覆盖倍数	本期债券存续期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覆盖倍数
昆山专业足球场项目	277,185.96	15	212,400.00	1.30	212,400.00	1.31
东部医疗中心	265,327.18	15	139,932.00	1.90	139,205.60	1.91
昆山西部医疗中心(一期)	241,348.85	15	118,720.00	2.03	117,056.00	2.06
合计	783,861.99		472,652.00	1.66	468,661.60	1.67

经上述测算，本次评价的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未来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

(一) 本次项目拟募集 11.6 亿元，分别由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合计 11.6 亿元由各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 1、昆山专业足球场项目

昆山专业足球场项目，依据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昆山专业足球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3XPH4C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369 号时代大厦内
	法定代表	任永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体育科技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多媒体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体育文化用品、体育器材设备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身服务;餐饮管理,住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正常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项目总需求	19.2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 亿元	



据此，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昆山专业足球场项目已取得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50479 号《不动产权证书》、昆开核【2020】5 号立项、昆开核【2021】17 号立项变更、建字第 320583220203（0331-03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832020111005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 2、东部医疗中心

东部医疗中心项目，依据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东部医疗中心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DYL22C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水弄 1 号 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丛宏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疗结构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正常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项目位置	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项目总需求	22.5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 亿元	

据此，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东部医疗中心项目已取得昆发改投【2016】59号批复、昆发改投【2016】322号批复、昆发改投【2016】240号批复、昆发改投【2018】654号批复、昆开基【2020】95号批复、建字第昆开规（2017）0100-010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83201808060201号、3205832020103003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 3、昆山西部医疗中心（一期）

昆山西部医疗中心（一期）项目依据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昆山西部医疗中心（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71788K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薛仁民
	注册资本	352457.088703万元整
	经营范围	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自有房屋、设施的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正常
	营业期限	自1996年12月30日至2046年12月29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前进路北侧、通澄路东侧、祖冲之南路西侧	
项目总需求	16.1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6亿元	

据此，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

昆山西部医疗中心（一期）项目已取得昆发改投【2015】135号批复、昆发改投【2015】168号批复、昆发改投【2015】254号批复、昆国用（2016）第DW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字第3205831201630633-320583120163064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8320171024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



##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现在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200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500063201）、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50947973），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07909400B），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指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 2021 年度年检。



---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昆山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工作，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立项并取得了相关审批，相关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具有项目建设方面的融资需求，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签 署 页

本页系《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文玮 3205535969880



经办律师：陈丽萍

经办律师：王倩

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79909400B

上海市金茂（昆山）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

No. 8001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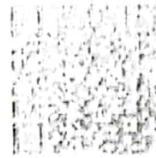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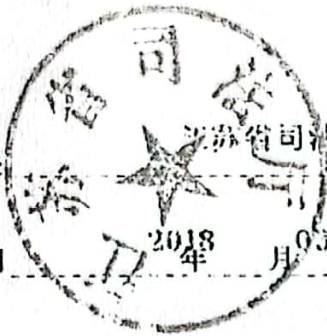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

3205301311913410

A201132058319792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陈丽萍

女

3205831979040604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211289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8320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持证人 王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319860623002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南通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单位：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82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电话：0513-85259468      18921635888  
0513-85259028

2022年2月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2022)亚太长城法意第 1012 号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南通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南通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南通市财政局签署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对南通市区申请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2022年2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2022年公开发行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2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7.8亿元,其中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下达专项债券额度8亿元,市妇幼保健院儿童综合大楼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0.5亿元,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0.8亿元,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下达专项债券额度4亿元,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4.2亿元,通州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0.3亿元。

###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情况

#####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介绍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幸福镇站,终到先锋镇站,线路全长20.85km,设站17座,在起点幸福镇站附近设幸福车辆段一座,与1号线共



##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享控制中心和主变电所。项目投资概算为 161.66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99.42 亿元。本工程资本金比例为 40%，由财政资金安排，其余资金通过融资解决。工程已于 2018 年底开工，拟于 2023 年中期建成。2020 年度已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6.94 亿元和 15 年期专项债券 3 亿元；2021 年度已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16.41 亿元。
项目单位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总投资	约 161.66 亿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8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2、项目二

项目名称	市妇幼保健院儿童综合大楼
项目介绍	<p>项目代码：2019-320602-84-01-345521（省级），批准文号：通行审批〔2019〕281 号，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p> <p>项目总投资：5.17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资金安排 1.55 亿元、单位自筹 3.62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中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6 亿元，该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大楼建设；2020 年已投入财政性资产 0.45 亿元。</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儿童医疗、保健、预防、康复、科研、教学等用房；项目规模：主楼 21 层，裙楼 6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6.53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5.148 万平方米，地下室 1.39 万平方米；停车位：895 个（与现院区统筹），其中地上 620 个，地下 275 个；规划编制床位：490 张。2021 年已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0.6 亿元。</p>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项目单位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总投资	5.17 亿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	0.5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 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项目三**

项目名称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代 2019-320602-84-01-345505, 批准文号: 通行审批 [2019] 280 号,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 一幢主楼 19 层、裙楼 4 层, 地下 2 层的医疗建筑, 集感染病门急诊、病房、ICU 及负压病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病房、医技、供应中心等于一体, 总建筑面积 6225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725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480 张。项目批复总概算 5.0218 亿元, 资金来源包括: 财政资金安排 2.5109 亿元、单位自筹 2.5109 亿元。2021 年度已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0.6 亿元。
项目单位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总投资	5.0218 亿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	0.8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 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项目四**

项目名称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 1#-3#码头工程
------	-----------------------



#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项目介绍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北部港区三港池南侧西端岸线。</p> <p>根据《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通州湾作业区共划分为以下功能区：临港工业港口配套服务区、液体散货码头区、通用及干散货码头区、通用及集装箱码头区、内河转运区。其中作业区南部进港航道主要利用小庙洪水道，在腰沙根部开挖形成南北向的一港池，港池纵深约4km，宽1km，港池外侧陆域宽1km。根据进出港航道资源条件特点，一港池主要建设5万吨级及以下泊位。作业区北部进港航道利用三沙洪水道和网仓洪水道，陆域通过围填三沙洪水道南侧浅滩沙体形成，港内形成东西走向的二港池和外侧西北至东南走向的三港池。根据进出港航道资源条件，二、三港池内主要用于建设10~20万吨级大型泊位，码头建设中可考虑20万吨级以上船舶减载接卸，并可相应配套建设10万吨级以下泊位。起步阶段按10万吨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设计底标高-14.0m，宽度210m，满足10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航道长度约为29km；网仓洪航道可根据需求提升航道等级至20万吨级。</p> <p>根据规划条件及运量需求，本工程建设2个10万吨级和1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20万吨级设计），码头长923m，设计吞吐量2200万吨/年。</p> <p>项目总投资24.2亿元，资本金占比20%（即4.84亿元），其中4.8亿元已通过2021年度发行政府专项债解决，剩余资本金部分400万元由企业自筹，非资本金部分19.36亿元，其中4亿元已通过2021年度发行政府专项债解决、4亿元拟通过发行本次政府专项债解决，剩余11.36亿元拟通过银行融资解决。</p>
项目单位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投资	24.2 亿元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本期拟申请的 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4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 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项目五**

项目名称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
项目介绍	<p>本项目码头按“F”型布置，利用自然岸线长度为 572.8 米，拟布置 1 个 10 万吨级泊位，1 个 3 万吨级泊位和 7 个 5000 吨级的江轮泊位，泊位总长度 1404 米。其中，一线码头（新世界码头下游）外档新建 1 个 10 万吨级泊位和 1 个 3 万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泊位长度 508 米（按照同时靠泊 1 艘 10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3 万吨级食用油船考虑）；内档新建 3 个 5000 吨级江轮泊位，泊位长度 386 米；二线码头布置 4 个 5000 吨级江轮泊位，泊位长度 510 米；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 1183 万吨，主要货种有粮食、豆粕、食用油。</p> <p>项目总投资 211,060.00 万元。项目省级代码：2112-320600-89-01-328417。</p>
项目单位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总投资	21106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 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4.2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 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项目六**

项目名称	通州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	-----------------



##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项目介绍	本工程为通州城区八角亭东二区、市民广场、景怡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内容包括:增加停车位、增加适老设施、增加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增加垃圾分类设施、增加信包箱、增加体育健身设施及物业服务用房、条件成熟的楼栋加装电梯;对老旧自来水管理网进行改造、加装管道燃气、对小区雨污合流管网重新规划设计、对小区弱电线路进行整治;对建筑物本体进行修缮(外立面出新、屋顶修缮、楼道出新、加装楼道灯)、对小区内破损的道路、路灯、围墙进行维修;小区绿化改造等。项目省级代码:2107-320612-89-05-807017。
项目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投资	35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 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 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二) 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批复情况

项目一、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交公司)系由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N47M437。公司注册资本:643,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智;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111楼。公司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交通设施维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发改基础[2014]18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通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年）》业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4月1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选字第320600201850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南通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8年5月30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批[2018]183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期在拟建地址建设总体可行。2018年6月7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编号为“苏发改能审[2018]20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以及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项目代码：2018-320600-54-01-119145。2018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局出具《自然资源部关于南通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2018年6月28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编号为“苏发改基础发[2018]9620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同意建设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行车组织方案。

项目二、2019年8月21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批[2019]281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根据2019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市政府办[2019]请字0144号办文单、《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南通市中心城市建设“四十大”重点项目推进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通办[2019]113号）、市财政局会议纪要（第137号）精神，原则同意市市妇幼保健院儿童综合大楼项目。拟建地点：市妇幼保健院内，行政楼东侧。项目总投资匡算48543.6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含医院自筹）。

项目三、2019年8月21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批[2019]280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根据2019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市政府办[2019]请字0144号办文单、《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南通市中心城市建设“四十大”重点项目推进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通办[2019]113号）、市财政局会议纪要（第137号）精神，原则同意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匡算50234.5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含医院自筹）。

项目四、2021年5月8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批[2021]170号”《市行政审批局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为加快推进通州湾新出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海口建设, 根据《通州湾主体港区“2+1”码头立项报批专题协调会会议纪要》(通州湾港口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5 号)精神, 同意实施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 1#-3#码头工程。

项目五、2021 年 8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批[2022]7 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经研究,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 增强长江沿线地区粮油运输能力, 根据《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 155 次会议纪要》(2021 年第 8 期)、《2021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计划年中调整方案》, 原则同意实施南通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 2112-320600-89-01-328417。

项目六、2021 年 8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投批[2021]88 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通州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经研究,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对八角亭东二区、市民广场和景怡花苑 3 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的请示》及批示意见, 原则同意你单位递交的通州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沙街道。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 2107-320612-89-05-807017。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涉及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和备案, 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等文件的要求。

###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2022年2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7.8亿元,其中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下达专项债券额度8亿元,市妇幼保健院儿童综合大楼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0.5亿元,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0.8亿元,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下达专项债券额度4亿元,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4.2亿元,通州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0.3亿元,期限均为15年。

###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通知的要求使用。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四、专项评估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上会苏报字[2022]0080号”《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上会所认为:本批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上会所成立于2014年2月20日,是持有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087936361Y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NO.50454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会计师邹蜀云、仲凌霞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会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4312600XP,现持有证号为“NO.600148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叁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南通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南通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政府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四)本期南通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 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2)亚太长城法意第1012号的签署页)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行主任:

陈勇

经办律师:

陈建国

经办律师:

胡娟

2022年2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4312600XP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负责人	马鹰 <small>马鹰, 邢会构, 范翠娥</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11]282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8910616795	持证人 陈建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8) 司律证字 0312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02196509120513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5117916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21162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胡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870814142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6)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6-2021.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单位：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82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电话：0513-85259468 18921635888  
0513-85259028

2022年2月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2022)亚太长城法意第 1011 号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

南通市工农路 82 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200030)  
电话: (86-513) 85259468 传真: (86-513) 85259028  
电邮: 41227522@qq.com

Room82, Xin TongHai Building,  
GongNong Rd., NanTong, PRC 226006  
Tel: (86-513)85259468 Fax: (86-513)85259028  
Email: 41227522@qq.com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启东市财政局签署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作为启东市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2022年2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2022年公开发行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2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期债券启东涉及项目为启东港区内河码头及内河水利枢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额度2亿。

###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启东港区内河码头及内河水利枢纽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启东港区内河码头建设工程、三和港水利枢纽、塘芦港水利枢纽、馊效港闸、十六总闸、红阳港闸、节制闸、南引河航道护岸及疏浚工程、汇吕线(新三和港河)航道护岸及疏浚工程、G345 新三和港河大桥、S356 新三和港河大桥。
主管部门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总投资	205,107.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 亿元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债券期限	15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 (二) 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批复情况

2021年11月8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启行审投[2021]90号”《关于启东交投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启东港区内河码头及内河水利枢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启东港区内河码头及内河水利枢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8-320681-89-01-11924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和备案，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等文件的要求。

###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2年2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期债券启东涉及项目为启东港区内河码头及内河水利枢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额度2亿，期限15年。

#### (二) 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通知的要求使用。

#### (三) 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东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四、专项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2)第020030号”《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兴华所认为:本次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000006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会计师孙裕强,金秀丽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所,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4312600XP,现持有证号为“NO.600148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叁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叁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政府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四)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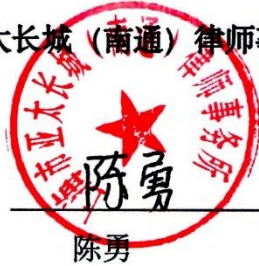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 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2)亚太长城法意第1011号的签署页)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行主任:



陈勇

经办律师:

陈建国

经办律师:

胡娟

2022年2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4312600XP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 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8 2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负责人	马鹰 <small>马鹰,邢会均,沈翠娥,</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11]282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 (南通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8910616795	持证人 陈建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8) 司律证 0319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02196509120513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2017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5117916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2116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06 26  
年 月 日



持证人 胡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870814142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如皋市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如皋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苏敏律意字第【017】号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

# 关于如皋市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皋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及如皋市广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发行“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皋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发行债券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法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及如皋市广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

3、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及广一公司的责任。本所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及广一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广一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广一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广一公司及

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如皋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经专项审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在对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项目以及如皋医学中心工程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以及如皋医学中心工程项目，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分摊的项目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该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项目

##### 1、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材料以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本项目的项目主体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271159313XJ
名称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类型	机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如皋市行政中心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强
批准机构	如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2、资金使用安排

(1) 依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 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项目(以下简称“北沿江高铁项目”)的建设。

### (2) 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测算结论

北沿江高铁项目总投资 72,220.00 万元, 其中: 项目资本金 72,220.00 万元; 2021 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6,400.00 万元; 本次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7,600.00 万元, 2023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8,220.00 万元。假设债券利率为 4.50%, 期限 15 为年, 每年年末支付利息, 第十五年年末偿还本金。经测算,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总收入 11,177,785.45 万元, 本项目可用于偿还本息的收益共计 130,932.50 万元, 项目付现成本 85,975.20 万元, 本息覆盖倍数 1.52, 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 3、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起自上海枢纽, 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 正线长约 554.6 公里, 其中新建线路 519.9 公里(上海段 51.1 公里、江苏段 365.5 公里, 安徽段 103.3 公里)。
估算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800.2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727.5

	亿元，如皋市承担资本金约 7.222 亿元。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依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颁发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要求构筑“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八横”通道中包括沿江通道上海~南京~合肥高速铁路段。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函复《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对项目用地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系经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参与交通运输建设、管理的主体资格，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机关主体规划并经国务院批准通过，本项目在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后可实施建设。依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项目的建设。

## (二) 如皋医学中心工程项目

### 1、项目法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如皋市广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为如皋市广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037679881
名称	如皋市广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如城街道福寿路 390 号
法定代表人	凌一军
注册资本	80000 万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建材销售；绿化工程施工；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苗木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资金使用安排

(1) 依据广一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如皋医学中心工程项目的建设。

### (2) 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测算结论

如皋医学中心工程项目总投资合计 255,0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7,200.00 万元、申请银行融资 46,800.00 万元，其他资金 171,000.00 万元（含资本金 51,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期限 15 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十五年年末偿还本金。经测算，项目建成后收入为医院整体出租收入，项目收益共计 201,960.00 万元，本项目可用于偿还本息的收益共计 121,597.54 万元，项目付现成本 62,31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95，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 3、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如皋医学中心工程
	本项目按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设计，规划床位 1600 张(其中包含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妇幼保健院功能，

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相关建设标准要求,150 万人口县级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应配备床位 300 张,妇幼保健院应配备床位 200 张),拟规划用地 151 亩,建筑面积 30 万 m <sup>2</sup> 。
主管部门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估算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4,130.8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203,874.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34.10 万元,预备费 5,621.90 万元,代建管理费 2,0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869.20 万元,流动资金暂按零计算。

依据广一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 10 月 29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核通过了如皋医学中心工程项目的核准(文件号:皋行审备[2021]876 号)。

本律师认为,广一公司系由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与项目相符合,项目已在如皋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核准。依据广一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项目的建设。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项目收益和融资可以达到自求平衡,专项用于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律师: 顾凡 董 范 范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93916427W

江苏敏政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93916427W

江苏敏政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发证日期: 12月19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镇大司马南路惠政新村综合楼1-4层						
负责人	冒月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如皋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2)45号						
批准日期	2012-03-2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冒月建 张新明	邱斌 张小晶
-----	------------	-----------

合 伙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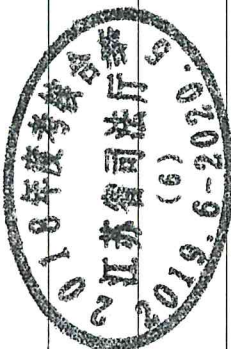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6.6-2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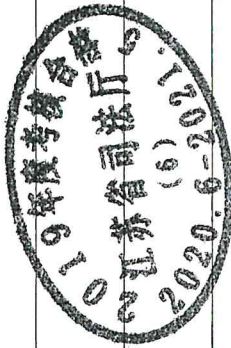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20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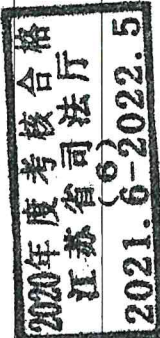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19.5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93106897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77509305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3 月 28 日



持证人 冒月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2197509210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6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5119619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219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范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91021578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7.6-2018.5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6)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6)
备案机关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中）51号百盛园三幢一单元

邮编：226600 电话：0513-88860198 邮箱：214191225@qq.com





##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

苏紫律（2022）法见字第003号

致：海安市财政局

根据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安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许立群律师、秦紫宸律师作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

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包含 2 个项目,分别为海安市上湖核心区停车场工程、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各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海安市上湖核心区停车场工程,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000 万元(为自筹资金),非资本金 6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 万元、拟继续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500 万元)。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项目总投资 1737.3 亿元(含资本金 696.1 亿元)。其中:海安分摊的资本金为 5.3 亿元(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900 万元、拟使用

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拟继续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100 万元)。

##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清单

####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海安市上湖核心区停车场工程
项目介绍	该项目拟建两个停车场，泊车位约 1021 个，设置 4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分别位于开发大道与南海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南海大道与上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南湖大道与意安路交叉口东北侧，南湖大道与意海路交叉口西北侧。包含：停车场、充电桩、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服务物管及配电间等配套设施，并配以一定的绿化。
总投资	1.6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2 年至 2024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5 年至 2037 年
主管部门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中意海安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 2、项目二

项目名称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项目介绍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p>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可研批复《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项目起自上海新建宝山站,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554.6公里,其中新建线路519.9公里(上海段51.1公里、江苏段365.5公里,安徽段103.3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项目总投资1,800.20亿元,项目资本金727.50亿元,其中,南通段约134公里,共设车站4座,其中新建车站3座(启东西、海门北、如皋西),改建南通站1座,扩建南通的动车所。南通境内总投资约454.50亿元,承担资本金约62.8亿元,其中海安市预计分摊5.3亿元。</p>
总投资	5.3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1年-2025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6年-2037年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

## (二) 项目的批准情况

1、2021年10月27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1〕852号），确认海安市上湖核心区停车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110-320621-89-01-211751。

2、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可研批复《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建设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的批准，符合文件要求。

##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共2个，各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情况具体如下：

#### 1、海安市上湖核心区停车场工程

本项目计划发行本期债券500万元，假设2022年发行，期限15年，债券利率3.50%，在债券存续期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本项目拟继续发行专项债券融资5500万元，假设2023年发行，期限15年，债券利率3.50%，在债券存续期满半年支付一次

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 2、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本项目计划发行本期债券 18000 万元，假设 2022 年发行，期限 15 年，债券利率 3.50%，在债券存续期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0900 万元，为 2021 年发行，发行期限 15 年，债券利率 3.54%，利息为在债券存续期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本项目拟继续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4100 万元，假设 2023 年发行，期限 15 年，债券利率 3.50%，在债券存续期满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使用，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报的项目，在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按预估标准测算时，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各项目收益与项目融资的本息覆盖倍数均大于 1，其中：海安市上湖核心区停车场工程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2.12、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04，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安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四、中介机构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海中信专审 [2022] 001 号《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系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168138759）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薛秘（执业证号：320600080001）、辛剑（执业证证号：320600080009）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作为拟使用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320000724409207Y《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许立群律师（执业证号：13206199010796944）、秦紫宸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2110324095）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均系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二)为本次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三)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据其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主任: 许立群

经办律师: 许立群

经办律师: 秦紫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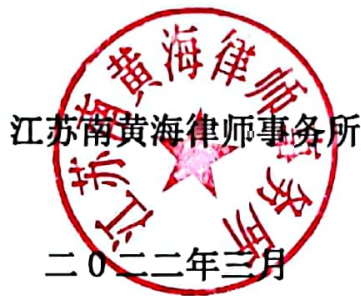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2)南黄海法意 002 号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 301 号上成商业中心 3 幢 11 楼

联系电话：0513-84130230

传 真：0513-841302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法律意见书目录

1、目录	1 页
2、律师声明事项	2-3 页
3、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3-6 页
4、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6 页
5、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6 页
6、中介服务机构	6-7 页
7、结论	7 页
8、签字签章	8 页



#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

### 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南黄海法意 002 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



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委托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共有两项：项目一如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二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

##### （一）、项目概况

本次如东县城镇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41741.66 万元，拟融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 3.37%，债券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年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 项目一、如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升级改造工程

###### 1、项目位置及概况

本项目工程范围：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如东经济开发区、东安科技园、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及栟茶、曹埠、岔河、丰利、苴镇、河口、掘港、双甸、大豫、袁庄、马塘、新店、长沙、洋口各乡镇。完成县内各大园区及乡镇农村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完善区域供水管网及泵站配套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如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总投资 17506.18 万元。其中：资本金 7506.18 万元，2022 年计划发行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其中：本次拟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券 5000 万元，未来融资专项债 5000 万元。

## （二）、项目资金来源

### 项目一、如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 资本金)⑨
如东县城乡 供水一体化 升级改造工 程项目	24235.48			4235.48		10000.00	10000.00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000万元,为拟2023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

### 项目二、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①= 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 项债券资 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 资本金)⑨
引江区域 供水县城 东部片区 供水专线 工程	17506.18			7506.18		5000.00	5000.00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5000万元,为2022年未来融资专项债5000万元。

## （三）、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15年净收入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15年净收入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两项目，已列入如东县 2022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全年发行计划，即将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审批发行。

## 三、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一如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如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二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如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据此，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如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认为，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441317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分别为：张捷律师，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姜建华律师，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本所



律师认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共有两项：项目一如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升级改造改造工程、项目二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均已列入如东县 2022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全年发行计划，即将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审批发行。

2、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两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本期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捷

经办律师：张捷

经办律师：夏峰

2022 年 3 月 4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4413177W

江苏南黄海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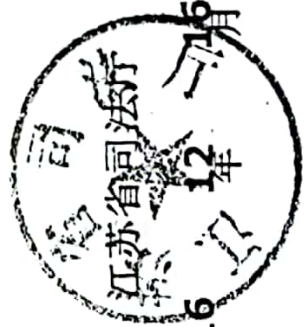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发证日期: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2020.6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2021.6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202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张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530877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62323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持证人 姜建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750704509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1.17-2021.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2]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21 号

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市项目

---

#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二年

##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	6
第三部分 正文 .....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二、项目实施机构 .....	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	10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1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12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4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	16

##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新建 13 号学生公寓项目 2. 赣榆高铁拓展区幼儿园项目
天衡会计师 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 所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天衡连专字[2022]001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新建 13 号学生公寓项目

该项目位于花果山大道东侧，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12652 平方米，设置公寓 308 间（含无障碍宿舍 2 间）、公共盥洗室、公共厕所、活动室、宿管用房等，同时建设室外给排水、供暖、供电、消防、绿化、通讯、信息化等配套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25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 2. 赣榆高铁拓展区幼儿园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义塘路以西、G204 以东、沙汪河以南、金海路以西，项目占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轨 18 班幼儿园，建设幼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厨房餐厅、音体室及配套附属工程，容积率 0.74，建筑密度 27%，绿地率 35%。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 二、项目实施机构

#### 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新建 13 号学生公寓项目

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468050767Y

法定代表人：骆汝九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相关学科的专科、本科学历教育；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科技咨询和科技成果转化。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7240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 2. 赣榆高铁拓展区幼儿园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行审备[2021]160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驰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驰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驰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588435514K
法定代表人	伏广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区新城盛世路苏海大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城乡基础设施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土地平整；五金建材、水电配件销售；滩涂开发；酒店经营管理及酒店用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驰海实业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驰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驰海实业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 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新建 13 号学生公寓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新建 13 号学生公寓项目核准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1]73 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连规条[2006]090 号）；

已取得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连国用[2007]字第 XP003503 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评表的批复》（2006 年 8 月 14 日印发）。

## 2. 赣榆高铁拓展区幼儿园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赣行审备[2021]160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赣政复[2021]27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驰海实业有限公司赣榆高铁拓展区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7 月 23 日印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连云港市项目在营业收入分别以 100%、下降 5%、下降 10%时，预期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正常运营，不考虑任何扣除的情况下，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0869712379），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陈廷国和注册会计师马丹桂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陈廷国、注册会计师马丹桂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具体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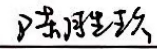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2]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25 号

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项目

---

#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二年

##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东海县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	6
第三部分 正文 .....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二、项目实施机构 .....	9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	11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	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2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13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5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	17

##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临洪粮库 3.08 万吨仓容项目 2. 东海县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项目 3. 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2]00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临洪粮库 3.08 万吨仓容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临洪村驻地，项目总面积 19554.8 平方米，生产设施 5898.8 平方米，新建仓房两栋，辅助生产设施 1361.6 平方米，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 370.8 平方米，室外工程 11283 平方米。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342.92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00 万元。

#### 2. 东海县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晶都大道南侧、水晶博物馆西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西双湖应急水源取水泵站一座，占地 4.97 亩，包含 5.3 公里 DN1400 应急原水管道一条，取水泵站土建与应急原水管道按照城北水厂供水总规模 20 万 m<sup>3</sup>/d 一次性建设完成，取水泵站设备分期实施，一期规模 10 万 m<sup>3</sup>/d，二期扩建至 20 万 m<sup>3</sup>/d。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03.48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100 万元。

#### 3. 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中华路与富华路交汇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东海县土地矿产交易服务中心大楼改扩建为中医院病房楼，改建

后建筑面积 19919.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6264.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54.37 平方米，用于住院及其他相关业务用房使用。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100 万元。

## 二、项目实施机构

### 1.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临洪粮库 3.08 万吨仓容项目

根据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1]311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根据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139323373P
法定代表人	张家模	注册资本	5393.2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海县牛山街道西开发区湖东路 9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粮食储存、销售；农产品收购、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东海县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 2. 东海县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0]131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水务局。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水务局系东海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东海县水务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水务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 3. 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0]215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中医院。

东海县中医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东海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246821088XW

法定代表人：高强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以中医科为主的诊疗与护理，开展预防保健工作。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680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东海县牛山街道中华路与郑庄路交汇处

登记管理机关：东海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中医院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 1.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临洪粮库 3.08 万吨仓容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1]311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临洪粮库 3.08 万吨仓容项目的规划意见》（东自然资规选[2021]53号）。

#### 2. 东海县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0]131号）和《关于东海县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1]60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海县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东自然资规预审[2021]11号）和《关于东海县

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项目的规划意见》（东自然资规选[2021]25号）。

### 3. 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0]215号）和《关于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0]233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东自然资规预审[2020]51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207222021HB0001）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函》（东自然资规设[2020]6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东海县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1.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 2. 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具体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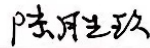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2022) 港律律意字第 002 号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灌南县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gang tong lu qiao Law firm

---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兴大厦4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022) 港律律意字第 002 号

委托单位：灌南县财政局

报审单位：灌南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签字律师：曹东兵、杨威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区振兴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8-85330808





## 目录

释义.....	3
前言.....	4
正文.....	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7
二、项目概况.....	7
连云港市灌南县沂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7
三、项目资金情况.....	9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9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 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 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南县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灌南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灌南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 前言

致：灌南县财政局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灌南县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苏财债〔2021〕18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规〔2019〕8号）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农〔2020〕25号）、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连云港市灌南县沂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连水农〔2020〕29号）等文件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所与灌南县财政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灌南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该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意见书仅供灌南县财政局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0.15亿元，发行期限为15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连云港市灌南县沂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于已开工项目。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批准文号灌行审经[2021]103号。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预计2022年12月竣工。该项目由灌南县水利局组织实施，建设期1年，运行期14年。

##### 2、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连云港市灌南县沂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可行性研究的批复》（灌行审经〔2021〕103号）以及灌南县水利局项目开工备案登记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为灌南县水利局组织实施，项目主管部门为灌南县水利局，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





LAWYER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gang tong lu qiao Law firm

##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灌南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24014309375G
法定代表人	邱军
宗旨和业务范围	<p>(一) 拟订水利发展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 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县确定的主要河库、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全县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河库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p> <p>(三)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p> <p>(四) 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p> <p>(五) 指导河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区域骨干河道、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p> <p>(六) 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按照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按规定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县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p> <p>(七)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各镇供排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p>(八)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p>(九)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p> <p>(十) 负责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p> <p>(十一) 负责水政监察、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县水利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乡镇间的水事纠纷。牵头负责河道水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p> <p>(十二) 承办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p>(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四) 职能转变。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工作。</p>
组建机关	灌南县人民政府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灌南县泰州北路行政集中办公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灌南县水利局对连云港市灌南县沂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连云港市灌南县沂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可行性研究的批复》（灌行审经〔2021〕10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灌南县沂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灌南县共1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83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和省级投资6800万元，申请发行债券1500万元。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灌南县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对灌南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评价的各项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能够实现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





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估报告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2月出具了《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连云港分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0869733559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2月19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





LAWYER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gang tong lu qiao Law firm

资格，已通过 2021 年度年检。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 2021 年度年检。

## (二) 法律意见书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曹东兵律师、杨威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064482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曹东兵律师、杨威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曹东兵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7200610947558 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杨威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7201910155092，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LAWYER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gang tong lu qiao Law firm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建设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主任：曹东兵

经办律师：曹东兵

经办律师：杨威

2022年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0644820  
证号: 23207201610615685

江苏港通陆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06109475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705117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6月 04日



持证人 王翊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4197209065017

江苏港通陆桥

执业机构 江苏港通陆桥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7201910155092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163207242480



持证人 杨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41980111730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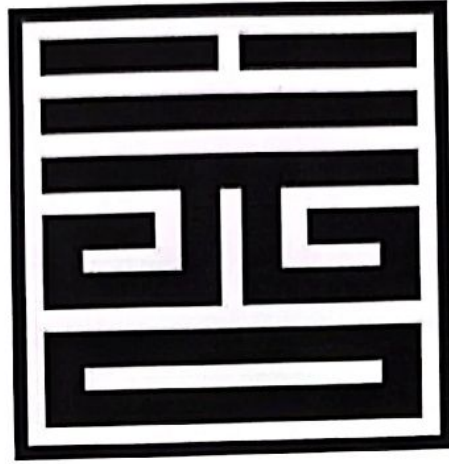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6-2021.5 江苏省司法厅 (7)
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  
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2]38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 12-4 栋 11 楼

##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 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2]38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任满军、吴晨露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11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在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 （一）主要参考材料

#### 1、《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3、《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苏亚盐咨[2022]10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做好2022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11号）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总概况、资金来源及融资应付本息情况

（一）项目总概况

2022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长江路幼儿园项目等八个项目。项目总投资35.0916亿元，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8.5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8亿元，其他资金14.58亿元（抗疫特别国债5.48亿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9.1亿元）。

(二)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盐城市区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 =②+③	资金来源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6.3430			0.3430		0.8000	5.2000
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	11.9763			1.9963	3.5000	1.3000	5.1800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10.0000				5.0000	0.8000	4.2000
长江路幼儿园项目	0.8242			0.2242		0.6000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	0.5000					0.500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 =②+③	资金来源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雁荡山路幼儿园项目	0.3000					0.3000	
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0.6300			0.1300		0.5000	
亭湖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5181			3.5181		1.0000	
合计	35.0916			6.2116	8.5000	5.8000	14.5800

注：（1）其他资本金 6.2116 亿元为财政预算资金自有资金；（2）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①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 3.5 亿元：其中：2019 年第二批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1.5 亿元，期限 2019-03-18 至 2029-03-17，年利率 3.39%；2020 年第四批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2 亿元，期限 2020-05-12 至 2035-05-11，年利率 3.37%；②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5 亿元，为 2020 年第十批次政府专项债券，起息日期 2020-10-30，期限 2020-10-30 至 2035-10-29，年利率 3.88%；（3）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4.58 亿元：①后续发行计划 9.1 亿元，2022 年后计划发行 7.1 亿元，2023 年计划发行 2 亿元；②抗疫特别国债 5.48 亿元：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2 亿元，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 3.48 亿元，期限 2020-07-08 至 2030-07-07，中央财政贴息，第 6 年开始每年偿还 20%。

上述数据来源《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 号）

### （三）融资应付本息情况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计划融资 28.88 亿元，其中：已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8.5 亿元，已发行抗疫特别

国债 5.48 亿元，本次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5.8 亿元，2022 年后续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7.1 亿元，2023 年计划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2 亿元。已发行债券按照发行实际金额、票面利率及期限计算，计划发行的债券参照近期地方债券发行 15 年期的利率，按 3.6% 预测，测算情况如下：

(1) 本期债券存续期应付融资本息情况如下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盐城市区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应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应付项目总债务成本			应付项目总债务本息之和		
	专项债券融资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专项债券融资成本	其他债务融资成本	项目总债务融资成本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之和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2.8000		2.8000	1.9728		1.9728	4.7728		4.7728
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	8.2800		8.2800	3.0783		3.0783	11.3583		11.3583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5.8000		5.8000	5.4588		5.4588	11.2588		11.2588
长江路幼儿园项目	0.6000		0.6000	0.3240		0.3240	0.9240		0.9240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	0.5000		0.5000	0.2700		0.2700	0.7700		0.7700
雁荡山路幼儿园项目	0.3000		0.3000	0.1620		0.1620	0.4620		0.4620
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0.5000		0.5000	0.2700		0.2700	0.7700		0.7700

项目名称	应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应付项目总债务成本			应付项目总债务本息之和		
	专项债券融资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专项债券融资成本	其他债务融资成本	项目总债务融资成本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之和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亭湖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0.5400		0.5400	1.5400		1.5400
合计	19.7800		19.7800	12.0759		12.0759	31.8559		31.8559

(2) 全部债务存续期应付融资本息情况如下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盐城市区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应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应付项目总债务成本			应付项目总债务本息之和		
	专项债券融资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专项债券融资成本	其他债务融资成本	项目总债务融资成本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之和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6.0000		6.0000	2.1600		2.1600	8.1600		8.1600
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	9.9800		9.9800	3.1395		3.1395	13.1195		13.1195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5.6100		5.6100	15.6100		15.6100
长江路幼儿园项目	0.6000		0.6000	0.3240		0.3240	0.9240		0.9240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	0.5000		0.5000	0.2700		0.2700	0.7700		0.7700

项目名称	应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应付项目总债务成本			应付项目总债务本息之和		
	专项债券融资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专项债券融资成本	其他债务融资成本	项目总债务融资成本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之和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雁荡山路幼儿园项目	0.3000		0.3000	0.1620		0.1620	0.4620		0.4620
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0.5000		0.5000	0.2700		0.2700	0.7700		0.7700
亭湖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0.5400		0.5400	1.5400		1.5400
合计	28.8800		28.8800	12.4755		12.4755	41.3555		41.3555

上述数据来源《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 号）

### 三、本批次盐城市区项目具体情况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包括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等八个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8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

本项目概算审查后总投资为 63,43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7,18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30.00 万元，预备费用 3,02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63,43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8,0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 32,000.00 万元；②抗疫特别国债 20,000.00 万元；③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430.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3年,该项目已于2021年1月开工,预计2023年12月完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60,000.00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20,000.00万元),在债券发行期间,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参考2020-2021年发行的江苏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按3.6%进行预测,期限十五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47,728.00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的住院收入、停车位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250,231.00万元,全部债券期内预期收入275,900.0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现成本163,955.00万元,全部债券期内付现成本合计185,610.00万元。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预期收益累计86,276.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预期收益累计90,290.00万元。

通过分析测算,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号))

##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2月28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6号),批准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立项,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05938。

2020年9月25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95号),批准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05938。

2020年9月30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初

步设计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100号），批准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 2020-320902-84-01-305938。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 4、项目法人

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查文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00468211209A，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机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毓龙西路 166 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3 亿元，期限十五年。

本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9,763.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7,25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661.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34,076.00 万元、工程前期费用 7,073.00 万元、工程预备费 5,703.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19,763.00 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 65,000.00 万元，已申请 35,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13,000.00 万元，后续申请 17,000.00 万元；②抗疫特别国债 34,800.00 万元；③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9,963.00 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 3.5 年，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6 月完工，2023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拟申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65,00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按照发行金额、票面利率及期限计算；计划发行的债券参照近期地方债券发行 15 年期的

利率，按 3.6% 预测，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 113,583.00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 131,195.00 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合计 164,038.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累计 173,928.00 万元。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 号））

### 3、项目批复文件

2017 年 1 月 18 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盐城市中医院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发改审[2017]1 号），批准盐城市中医院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立项，项目编码 2017-320902-83-01-301972。

2018 年 8 月 10 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发改审[2018]59 号），批准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项目编码 2017-320902-83-01-301972。

2018 年 8 月 17 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发改审[2018]61 号），批准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 2017-320902-83-01-301972。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 4、项目法人

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中医院，法定代表人顾月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00468248853Q，单位性质为事业法人，机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中路 53 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中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8 亿元，期限十五年。

本项目总投资约 106,499.00 万元，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设施费、其他费用、预备费等，不包含土地使用费和征地补偿费。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06,499.00 万元，其中：①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499.00 万元；②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0 万元（2020 年已申请金额 5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金额 8,000.00 万元，2022 年下批次拟申请金额 4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划 2023 年 9 月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拟申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按照发行金额、票面利率及期限计算；计划发行的债券参照近期地方债券发行 15 年期的利率，按 3.6% 预测，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 112,588.00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 156,100.00 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专项收入（学生学费收入等）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 195,400.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 256,175.00 万元（四舍五入取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付现成本 58,435.00 万元，在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预期付现成本 63,299.00 万元（四舍五入取整）。

故本期债券存续期了预期收益为 136,965.00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内项目预期收益为 192,876.00 万元。

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 号））

###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7 月 1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向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出具《关于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58 号），同意其实施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2020-320971-83-01-340207。

2020 年 9 月 11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实施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可行性方案，出具《关于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87 号）。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 4、项目法人

本项目业主为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负责人茆艾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004682169663，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地址盐城高等职业教育园区。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四）长江路幼儿园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6 亿元，期限十五年。

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意见，本项目概算总价 8,242.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8,242.00 万元，其中：①不含专项债

券的项目资本金 2,240.00 万元；②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金额 6,000.00 万元）。

本项目位于长江路南、嵩山东，占地面积约 18.9 亩，建筑面积约 10765.86 平方米，拟建设 8 轨 24 班。

##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金额 6,000.00 万元，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保守性假设债券利息年利率 3.60%，期限十五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 9,240.00 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专项收入和政府基金收入。经测算，结合项目收入与成本，在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预计收益 10,290.00 万元。

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 号））

##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8 月 24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长江路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0）28 号），原则同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实施长江路幼儿园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 5,000.00 万元，项目编码 2020-320971-83-01-507824。

2020 年 10 月 16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长江路幼儿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0）45 号），同意长江路幼儿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 5,000.00 万元，项目编码 2020-320971-83-01-507824。

2021年6月19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长江路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1）57号），原则同意苏州泓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江路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意见，项目概算总价8,241.60万元，项目编码2020-320971-83-01-507824。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 4、项目法人

本项目业主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人卞富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00014355961G，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五）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5亿元，期限十五年。

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意见，本项目概算总价5,000.00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本项目资金总需求5,000.00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5,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金额5,0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2022年9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金额5,000.00万元，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保守性假设债券利息年利率3.60%，期限十五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自融资之日起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7,700.00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和政府基金。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 8,730.00 万元。

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 号））

### 3、项目批复文件

2021 年 6 月 16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1）54 号），原则同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实施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幼儿园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 5,200.00 万元，项目编码 2104-320971-89-05-767759。

2021 年 8 月 19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1）84 号），同意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幼儿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 5,200.00 万元，项目编码 2104-320971-89-05-767759。

2021 年 8 月 30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1）89 号），原则同意中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意见，项目概算总价 5,000.44 万元，项目编码 2104-320971-89-05-767759。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 4、项目法人

本项目业主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人卞富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00014355961G，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六）雁荡山路幼儿园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3 亿元，期限十五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筑投资 3,00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3,0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金额 3,000.00 万元）。

本项目位于雁荡山路东、胜利河北，占地面积约 8 亩，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拟建设 4 轨 12 班。主要建设教学楼、门卫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金额 3,000.00 万元，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保守性假设债券利息年利率 3.60%，期限十五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自融资之日起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 4,620.00 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和政府基金收入。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 5,070.00 万元。

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 号））

###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8 月 24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雁荡山路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0）27 号），原则同意盐城经

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实施雁荡山路幼儿园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 2,000.00 万元，项目编码 2020-320971-83-01-507826。

2021 年 8 月 16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雁荡山路幼儿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1）82 号），同意雁荡山路幼儿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 3,000.00 万元，项目编码 2020-320971-83-01-507826。

2021 年 8 月 30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雁荡山路幼儿园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1）88 号），原则同意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雁荡山路幼儿园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意见，项目概算总价 2831.79 万元，项目编码 2020-320971-83-01-507826。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 4、项目法人

本项目业主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人卞富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00014355961G，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七）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5 亿元，期限十五年。

本项目批准的总投资为 6,30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6,300.00 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5,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00.00 万元。

本项目拟建于大丰区大中街道阜北村六排十六号。本项目拟新增建设用地

1.3334 公顷，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其中拆除重建 3510 平方米，新建 4490 平方米），主要对原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包括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建设，新上火化设备 6 台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形成年处理遗体 7000 具服务能力。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目前该项目工程正在建设中。

##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5,000.00 万元，在债券发行期间，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参考 2020-2021 年发行的江苏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按 3.6% 进行预测，期限十五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自融资之日起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 7,700.00 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专项收益（遗体火化、冷藏、穿衣、一般化妆等基本服务收费及告别仪式、骨灰盒出售及寄存等延伸服务收入）。经测算，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平均每年收入 1,108.00 万元（取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各年收入累计为 16,620.00 万元；每年付现成本为 531.00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各年付现成本累计为 7,965.00 万元。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预期收益 577.00 万元，累计预期收入为 8,655.00 万元。

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 号））

## 3、项目批复文件

2021 年 7 月 28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行审发审（2021）65 号），原则同意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实施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编码为 2104-3209-04-89-01-577166。

2021 年 8 月 10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

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行审发审（2021）73号），批准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为2104-3209-04-89-01-577166。

2021年12月16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大行审发审（2021）146号），原则同意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项目代码为2104-3209-04-89-01-577166。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 4、项目法人

本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法定代表人徐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82468393479L，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人民北路417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八）亭湖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2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亿元，期限十五年。

本项目可研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5,181.00万元。其中：前期工程费用565.6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费用773.41、建设工程费用39,721.00万元、管理费用1,986.05万元、其他费用397.21万元、不可预见费用1,737.73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45,181.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0,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5,181.00万元。

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境内大洋、五星、文峰、先锋、毓龙、东亭湖、新洋街道境内。本项目拟对公园新村等34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改造面积约122.47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房屋维修（外立面、屋顶、内楼道、入户门厅、落

水管、空调机位、晾衣架、遮阳棚、防盗窗）、道路、供水、排水、弱电、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建设工作计划：2022年1月-3月为筹备期，主要组织方案评审、招投标、公示等工作；2022年4月-12月为建设期，主要开展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2023年正式投入运营。

##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10,000.00万元，在债券发行期间，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参考2020-2021年发行的江苏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按3.6%进行预测，期限十五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自融资之日起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15,400.00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新增物业收费、停车位收费、广告位收费等）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预期收益累计为17,680.00万元。

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号））

## 3、项目批复文件

2021年11月10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1）324号），同意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亭湖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码2111-320902-89-05-603214。

2021年12月6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1）333号），同意亭湖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45181万元，项目编码2111-320902-89-05-603214。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朱东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0201436100XM，单位性质为机关法人，机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新丰村四组 1 幢。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 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 (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盐城市区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	8.6276	4.7728	1.81
2	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	16.4038	11.3583	1.44
3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	13.6965	11.2588	1.22
4	长江路幼儿园	1.0290	0.9240	1.11
5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0.8730	0.7700	1.13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6	雁荡山路幼儿园	0.5070	0.4620	1.10
7	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0.8655	0.7700	1.12
8	亭湖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7680	1.5400	1.15
合计		43.7704	31.6459	1.38

(2) 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盐城市区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	9.0290	8.1600	1.11
2	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市中医院南扩工程)	17.3928	13.1195	1.33
3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	19.2876	15.6100	1.24
4	长江路幼儿园	1.0290	0.9240	1.11
5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0.8730	0.7700	1.13
6	雁荡山路幼儿园	0.5070	0.4620	1.10
7	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0.8655	0.7700	1.12
8	亭湖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7680	1.5400	1.16
合计		50.7519	41.3555	1.23

上述数据来源《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10 号）

##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行性。

##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持有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于2017年12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饶景丽、张松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5年10月26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任满军、吴晨露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为本期拟发行的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任满军

吴晨露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1300020190805009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0893564595 (1/1)

名称 苏亚金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盐城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饶聚丽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3日至2033年11月25日

营业场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1-3A09室 (CND)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纳税申报(不含税务鉴证)，代理记账，代办注册登记手续，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5日

证书序号: 500059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盐城分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盐城  
 负责人: 饶景丽  
 经营场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1-3A09室 (CND)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3207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0月16日



姓名 饶景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6/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10275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07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07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饶景丽(3211000100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110001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张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盐城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2301988050175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by / on / of

张松(32000026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8201340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901206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持证人 任满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2197305251411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吴晨露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122198807064422

身份证号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

关于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苏鑫律证字 2022 第 0226 号

中国·盐城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6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9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0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苏鑫律证字 2022 第 0226 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1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

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2 年第三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
		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管网项目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2022）11 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2]8 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 （一）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

#####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的实施单位为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685320911C

企业名称：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俊

注册资本：122515.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城港城路与 S327 交汇处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站场、港航基础设施、物流运输、物流装备、工程建设设备、房地产业、交通工业项目的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软件开发，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用设备批发，钢材、有色金属、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煤制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林木种植、批发、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设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成品油仓储（不含

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持有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故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管网项目

####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管网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1Y3EL403

企业名称：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以洲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8 日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人民路 129 号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为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故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2]8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12.1743 亿元，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其他资金 4.1743 亿元（单位自有资金 1.1743 亿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 亿元（其中资本金 1.5 亿元）），债券期限十五年，用于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管网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

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拟申请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本期申请额度为 3.5 亿元，期限十五年。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为：路线起自盐城港滨海港区规划观海大道与海城路交叉处，向西经滨淮镇、界牌镇后与沈海高速公路交叉，沿滨海城区北侧通过，经滨海现代农

业产业园后，止于滨海县关南村盐城与淮安两市交界处，接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淮安段，路线全长 65.100 公里。

桥涵设置：全线设置主线桥梁 46 座，桥长共计 11727.13 米，其中特大桥 2 座，总长 2491.31 米；大桥 15 座，总长 7663.58 米；中、小桥 29 座，总长 1572.24 米。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置起点主线收费站 1 处，界牌服务区 1 处（含加油站）、互通匝道收费站 5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2、项目计划总投资

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1,026,845.89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655,536.89	63.84%
1.1	路基工程	143,468.01	13.97%
1.2	路面工程	68,385.68	6.66%
1.3	桥梁涵洞工程	100,292.15	9.77%
1.4	交叉工程	196,005.18	19.09%
1.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73,797.79	7.19%
1.6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30,246.81	2.95%
1.7	临时等其他工程及专项费用	43,341.26	4.22%
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57,701.36	25.1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552.97	2.98%
4	预备费	43,693.77	4.26%
5	建设期利息	39,360.90	3.83%
	合计	1,026,845.89	100.00%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签订《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出资协议书》，滨海县由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5,743.00 万元，即该项目滨海负责的总投资为 85,743.00 万元。

##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85,743.00 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 85,000.00 万元，已申请 2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 35,000.00 万元，后续申请 30,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43.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 年，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1 月完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 （二）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管网项目

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管网项目拟申请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本期申请额度为 1.5 亿元，期限十五年。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滨海县主城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实施主城区供热管网，从恒发热电敷设供热管道，向医药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东坎产业园，工业园北区供热满足其用户的热负荷需求。

### 2、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36,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29,536.19 万元，其他费用为 6,463.81 万元。详见下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工程费	建设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工程费	775.19	14,808.06	6,460.50	7,492.44		29,536.1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46.22	3,846.22
预备费					2,617.59	2,617.59
工程静态总投资	775.19	14,808.06	6,460.50	7,492.44	6,463.81	36,000.00

###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36,000.00 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 25,000.00 万元（已申请资金 10,000.00 万元，本期申请资金 15,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募集资金额度及项目与《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项目清单》债券额度及项目保持一致，符合苏财债〔2022〕11 号文的规定。

###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 （一）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

2021 年 03 月 29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281 号），批准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011-320000-04-01-184024。

2021 年 08 月 24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855 号），批准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 2011-320000-04-01-184024。

2021 年 08 月 11 日，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海兴港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 408,300.00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 171,486.00 万元，持股 4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 122,490.00 万元，持股 30%、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 85,743.00 万元，持股 21%、盐城市海兴港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 28,581 万元，持股 7%，并且约定了各方出资时间和金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 （二）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管网项目

2021 年 01 月 07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实施主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3 号），

同意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实施主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101-320922-89-05-755681。

2021 年 02 月 20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实施主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39 号），同意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实施主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101-320922-89-05-75568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一）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

根据苏亚盐咨[2022]8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产生的高速通行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85,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本次申请债券（35,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3，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 （二）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管网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2]8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2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债券（15,000.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0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专项债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符合苏财债〔2022〕11 号文的规定。

##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2022〕11 号文的规定要求。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本次专项债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朱红丹

经办律师（签字）：王其

经办律师（签字）：范海玲

2022 年 02 月 26 日

---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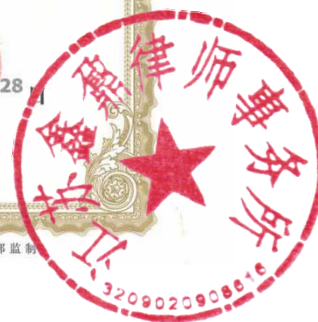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2079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9)
备案日期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持证人	范海玲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584x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 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备案机关 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 2022年江苏省第三批政府专项债券

#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关于 2022年江苏省第三批政府专项债券 之 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前言

东台市财政局：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2022年江苏省第三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2022年江苏省第三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东台市财政局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2022年江苏省第三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涉及项目为东台市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江苏省第三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2]第001号）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5、《关于做好2022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11号）；
- 6、《东台市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东财债〔2022〕7号）；
- 7、东台市财政局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20981014396966G；
- 8、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江苏省第三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2]第001号）；

## 9、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 三、声明

1、本所向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并得到了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按本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该资料、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江苏省第三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2]第001号）。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到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单位盖章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本所仅就本项目的概况及其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均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可断章取义。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986632979841，法定代表人：马卫，住所地：东台市范公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交通工程建设与管理，经授权的市内道路两侧的土地开发经营。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绿化施工、绿化养护。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木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为东台市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详见下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项目简介	年度投资计划	主管部门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东台市	东台市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1.88	15	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从盐靖高速兴化市大垛镇至沈海高速东台互通南侧约5KM处,全长38.565KM,本项目设计里程37.725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KM/H,路基宽度27M,全线设计枢纽互通1处,一般互通4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工程建设周期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项目总投资70.8亿,其中东台段投资48.63亿。东台需配套投资12.8亿元,2021年已通过省政府第六批债券发行6.0亿元;本次拟发行政府债券1.88亿元;拟在今年下半年申请发行省政府债券1.42亿元。	3.5	东台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自身收入	是
	小计	1.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实施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上述实施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项目的相关审批,且应在取得相关审批后依法实施、管理项目。

### 三、项目融资

2022年江苏省第三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申请融资1.88亿元。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预算管理办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该《财务评估报告》分析，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评估的专项债券之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身产生的净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Q），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杜珉珉律师、顾秀梅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2020年度考核称职。

### （二）《财务评估报告》

《2022年江苏省第三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2〕第001号）系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属于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18594688E），具有

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 第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上述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064087Q  
证号: 23209201610293498

江苏峰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唯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8111381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98110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



持证人 江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1919751020056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8110488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128127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顾秀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119891119666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9)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擎天柱非字第 16 号

**致：扬州市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法接受扬州市财政局之委托，作为扬州市在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扬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准备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8〕22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21〕18号）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对应的城乡建设项目共 13 个，项目主管部门 7 个，分别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教育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主体资质情况如下：

#### 1、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487100378，其性质为企业法人，扬州市交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87100378
名称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凌卫东
宗旨和业务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扬州市教育局

根据扬州市教育局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000144064237，其性质为机关法人，扬州市教育局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0144064237
名称	扬州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淮海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应华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管干部的培养、使用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指导所属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学校思想理论建设、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

	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高校做好维护政治稳定工作。指导教育系统统战和群众团体工作。负责所属学校统战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高校统战工作。负责指导市直教育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工作。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拟订地方教育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人民政府

### 3、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00MB1A29584B，其性质为机关法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A29584B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长海

<p>宗旨和业务范围</p>	<p>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建材、建机、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辖区建筑市场，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和区商务局备案的建筑项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施工的审核、监督与管理。按权限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督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法定程序的实施；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安置房的计划、建设与管理。负责辖区私危房改造的审批、建筑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的发放，指导全区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土建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评审、报批，指导管理本系统专业培训以及行业协会工作。负责全区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依法管理全区人民防空工作。完成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p>
<p>登记管理机关</p>	<p>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p>

#### 4、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270144562361，其性质为机关法人，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562361
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 201 号 建设局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朱义东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文件，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区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区住宅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城市建设的责任。负责全区城市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燃气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

	承担城区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5、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880144483407，其性质为机关法人，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83407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小兵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有关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统筹全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实施；拟订全区教育政策，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全区普通高中教育、

	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特殊教育以及学前教育等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统筹协调全区终身教育工作，承担区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年度招生计划，执行市教育部门有关招生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全区各类教育考试，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教育人才规划和预测；贯彻执行省、市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政策，参与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 6、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880144490877，其性质为机关法人，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90877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金山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芳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方面法律法规、政策、

	<p>规划和标准；统筹规划区内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编制和实施卫生健康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落实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落实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卫生健康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组织推动卫生健康领域招商引资工作。指导辖区各街镇卫生健康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登记管理机关</p>	<p>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p>

## 7、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731169969U，其性质为企业法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31169969U
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号
法定代表人	朱成勇
宗旨和业务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教育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上述主体均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城镇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扬州市财政局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在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经测算，本期债券总额共计310,600.00万元，预计本次扬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体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1.42倍，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2.14倍，均能覆盖融资本息。对应的项目共13个，每个项目的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分别为：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扬州市本级段）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2.46，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本级段）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64，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扬州市本级）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2.00，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图书馆建设及校园公园化改造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21，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24，邗江城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71，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邗江段）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89，城北教育集中区建设工程幼儿园部分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25，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新址）核酸检测实验室和救护

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5，江都区小纪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新建工程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31，扬州市江都区社会福利院护理楼新建工程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77，扬州市江都区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65，江都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78。

上述项目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本次债券发行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所对应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

### 三、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使用限制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共计 310,600.00 万元，由扬州市财政局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专项使用于本次城镇建设的 13 个项目。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应由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纳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预算管理，并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 四、本次发债对应城镇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依据有关材料和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 310,600.00 万元人民币，共 13 个项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扬州市本级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扬州市本级段）
项目内容	项目起于南京市仙林地区，经龙潭新城、仪征城区、扬州开发区、扬州城区，止于扬州火车站，线路全长暂定 57.62KM，其中南京段暂定 25KM，扬州段暂定 32.62KM。
项目总投资	128.36 亿元
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8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2.46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2、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本级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扬州市本级段）
项目内容	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扬州段线路长88.66正线公里，桥梁占比100%，扬州东站站房面积2.8万平米，仪征北站站房面积1.0万平米。
项目总投资	19.50亿元
项目建设期	2022年至2026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6.45亿元
债券期限	15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64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3、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扬州市本级）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文件

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 至长江北大堤段（扬州市本级）
项目内容	项目路线起自规划宁盐高速公路，往南经月塘镇西侧至枣林湾东侧，与沪陕高速交叉后偏向西南上跨宁启铁路，继续往南跨越 328 国道后至扬州化工园，沿化工园预留通道衔接龙潭过江通道起点（江北长江大堤），路段全长约 26.432km。本项目为仪禄高速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即龙潭过江通道北接线，路段里程约 12.373km。
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
项目建设期	2022 年至 2025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4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2.00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4、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图书馆建设及校园公园化改造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教育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图书馆建设 及校园公园化改造
项目内容	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29500 平方米（折 44 亩）。总建筑面积为 22284.5 平方米，其中体育馆建筑面积为 6591.29 平方米，地上 3 层；图书馆建筑面积为 15656.21 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门卫室建筑面积 37 平方米，地上 1 层；配套实施室内装饰、暖通空调、消防、强弱电等工程。同步对校园进行公园化改造，实施道路、广场、绿化及景观等工程，其中道路面积约 2884 平方米，广场面积约 4100 平方米，绿化及景观面积约 13861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
项目建设期	2020 年至 2022 年
项目运营期	2022 年至 2036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16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教育局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5、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段）
项目内容	项目起于南京市仙林地区，经龙潭新城、仪征城区、扬州开发区、扬州城区，止于扬州火车站，线路全长暂定 57.62KM，其中南京段暂定 25KM，扬州段暂定 32.62KM，开发区段暂定 6.11KM。
项目总投资	6.33 亿元
项目建设期	2022 年至 2026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48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6、邗江城区污水管网改造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邗江城区污水管网改造
项目内容	(1) 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与修复：包括消除污水直排口约 50.1 公里；市政管网混接点排查和改造，面积约 273.3 平方公里；改建污水提升泵站，总处理能力 23.3 万吨/天；北山污水厂进厂主通道、宁启铁路沿线、槐泗河沿线进厂污水主干线及老旧小区管网翻新，建设管网约 100.42 公里；(2) 达标示范区建设工程：对邗江区达标示范区内市政管网达标改造、居住小区达标改造、沿街商铺改造、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改造，改造面积约 36.42 平方公里；(3) 信息化建设：搭建 GIS 及信息化控制平台建设。
项目总投资	13.82 亿元
项目建设期	2021 年至 2023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71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7、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

## 江段) (邗江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邗江段）
项目内容	项目起于南京市仙林地区，经龙潭新城、仪征城区、扬州开发区、扬州城区，止于扬州火车站，线路全长暂定 57.62KM，其中南京段暂定 25KM，扬州段暂定 32.62KM，邗江段暂定 10.75KM。
项目总投资	11.189 亿元
项目建设期	2022 年至 2026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60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89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8、城北教育集中区建设工程幼儿园部分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城北教育集中区建设工程幼儿园部分
项目内容	本项目占地 15 亩 6 轨 18 个班，总投资 9142 万元。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9430 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08 m <sup>2</sup> ，包括教学楼 5300 m <sup>2</sup> 、配套用房 1608 m <sup>2</sup> ；新建地下面积 2522 m <sup>2</sup> ，其中地下机动车库 2522 m <sup>2</sup> ，配套建设跑道以及道路、绿化、供配电、管网工程、消防、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工程。建筑密度 32%，容积率 0.67，绿化率 35%。总办学规模按 6 轨，18 个教学班设置，招生约 540 人。
项目总投资	9142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1 年至 2022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4000 万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5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9、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新址）核酸检测实验室和救护车洗消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提供的文件资料

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新址）核酸检测实验室和救护车洗消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根据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扬控发（2021）61号《关于印发〈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能力提升方案〉的通知》，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需建成不低于1万管/日核酸检测能力的PCR实验室工作需求，在疫情发生时通过增加班次能够达到3万管/日检测能力，确保提升疫情防控处置能力。同时根据省要求，各地应建设救护车洗消中心。项目改造主楼四层西南角部分医疗业务用房，新建核算检测实验室，改造面积12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等设备83台（套）；新设救护车洗消毒中心，购置清洗消毒设备20台（套）。同步实施电气、智能化系统、通风、给排水、污水处置等相关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1293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1年至2022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万元
债券期限	15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

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25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10、江都区小纪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新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区小纪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新建工程
项目内容	根据中共扬州市委、扬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健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的意见》,结合小纪中心卫生院目前运行状况,小纪中心卫生院拟实施发热门诊新建工程。本项目选址在江都区小纪中心卫生院,规划新建发热门诊楼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围墙及大门改造、室外雨污水管网改造、室外道路改造、方舱CT、呼吸机及抢救设备。
项目总投资	1032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1年至2022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700万元
债券期限	15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

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31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11、扬州市江都区社会福利院护理楼新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社会福利院护理楼新建工程
项目内容	<p>江都区社会福利院规划用地面积 32558.612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3513.2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计容）19923.27 平方米，其中：已建建筑面积 8573.2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13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80 平方米，其中：已建消防水池及泵房 270 平方米，新建汽车库 3030 平方米、非机动车库 290 平方米。建筑密度 18%，容积率 0.61，绿化系数 45%，绿化面积 14652 平方米。新建建筑位于江都区社会福利院中心位置南侧，新建一幢地下一层、地上五层护理用房和一幢附属用房（食堂和老年活动中心）。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 14670 平方米、配套用房 1600 平方米；新建地下面积 3320 平方米。其中地下机动车库 3030 平方米、非机动车库 290 平方米。改建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270 平方米。新增护理床位 301 张，护理房间 71 间，其中：3 人房 39 间，4 人房 10 间，5 人房 6 间，6 人房 19 间。配套呼叫系统、消防系统、弱</p>

	电系统、暖通、有线电视、监控系统、安保、供配电、排水等基础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8031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1 年至 2023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5000 万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77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12、扬州市江都区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 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
项目内容	扬州市江都区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由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年限 2021—2022 年，至 2030 年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总规模为 8.5 万 m <sup>3</sup> /d。项目新建供水管线复线 23.2 公里，管径均为 DN1000。为扬州市江都区中闸供水圈北片 DN1000 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再敷设

	一根供水主干管供至中闸北片四镇。为供水安全及完善江都区输配水系统,保证居民生产及生活用水,实现双线供水。
项目总投资	18218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1 年至 2023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000 万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65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13、江都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项目内容	迁建江都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日处理规模 12 万吨,选用多段 A <sup>2</sup> O +深床滤池+气浮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建设预处理设施、泥处理设施、生化池、二沉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气浮池、消毒接触池、鼓风机房、电房、加药间、综合楼、仓库等设施,配套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 3.3

	公里、尾水输送管网 3.3 公里。
项目总投资	78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1 年至 2024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78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0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3717495274P），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存续期间，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608723493C），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周围律师与夏语律师，两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已通过 2021 年度律师年检注册。两位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3210201810049517 和 132102018100758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州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相关报告和文书的资格，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 （一）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净收入，为确保项目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债券项目应独立运作，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项用于项目专项收入和项目运营支出费用的接收和划转。项目运营阶段应设置定期验收和质检制度，确保运营单位严格把控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运营收入预测预警机制，保障项目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

###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到市场的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由于本债券发行期间均较长,在债券发行期间,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 （四）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产生相应波动。

###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实施主体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教育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具有实施本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城镇项目建设工作的主体资格。

2、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扬州市城镇建设等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14 倍，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应由扬州市财政局及各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资金不可挪作他用。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扬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扬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章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08723493C

江苏擎天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8100495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1002220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持证人 周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0219891226495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810075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32421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05日



持证人 夏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50117251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9.6-2020.6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6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  
发热门诊新建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宗申律师事务所  
ZONGSHEN LAW FIRM

江苏仪征市西园南路 199 号  
电话：0514-83939550



## 目 录

引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建设单位.....	5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	5
（四）、项目投资.....	5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6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7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结论性意见.....	8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大仪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本所与仪征市大仪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 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 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 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 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



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记载，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要求及计划安排，本次拟申请发行 15 年期的专项债券，用于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专项债券额度为 200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

(二)、建设单位：仪征市大仪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8660 平方米（约 13 亩），总建筑面积 5220.47 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5220.47 平方米，含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及门卫监控室各 1 栋。其中：血透康复楼建筑面积约 4463.59 平方米（一层血透中心 1037.59 平方米，二层健康管理中心 999.28 平方米，三层健康体检中心 823.04 平方米，四层康复中心 823.04 平方米，五层医养结合中心 780.64 平方米）；发热门诊建筑面积 510.88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门卫监控室建筑面积 96 平方米。

配套实施供水、供电、雨污水分流、弱电、绿化、消防、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建设，根据医务人员人数设置床位；

(四)、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995 万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



诊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披露：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资本金 1995 万元（均为单位自筹资金），专项债券融资 2000 万元。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民生服务-医疗。

根据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建议书的批复（仪审投[2021]35号）》，本项目已经获得立项批复。根据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审投[2021]57号），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获得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目，已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项目资金及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同时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仪征市大仪镇人民政府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

###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各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



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是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本次涉及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 15 年。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假设本期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收益，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总额为 5223 万元。经过测算，总体的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71 倍（5223 万元/3050 万元）。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专项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该所现持有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089308086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



具备为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项目提供财务评估报告资格，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也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98606131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2020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 五、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相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江苏省政府发行2022年第三批债券之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符合实施主体要求。

2、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建设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3、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已经取得相关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

4、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5、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对大仪



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实现的情况下，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大仪中心卫生院血透康复楼、发热门诊新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

赵金星 律师

2022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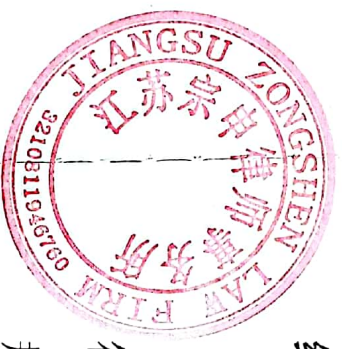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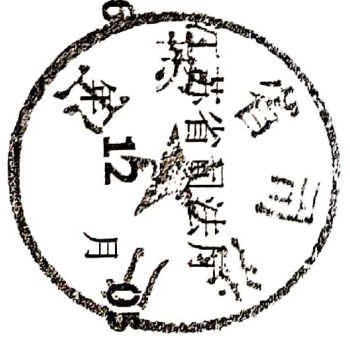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986061316

江苏宗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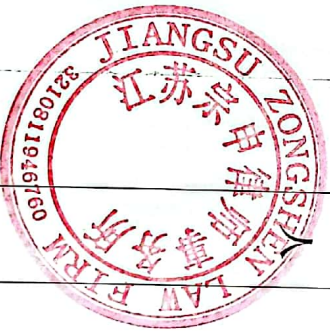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大庆北路 118号
负责人	尤志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仪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7)23号
批准日期	2007-02-01

合伙人	尤志明 陈克平	孔玉海
-----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2022.5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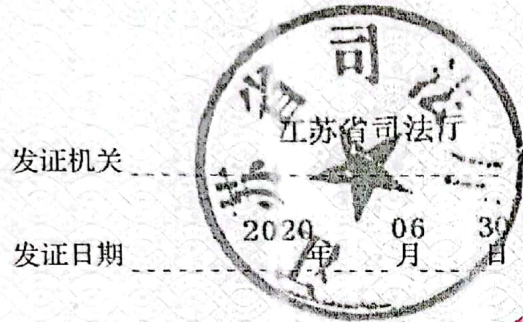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2101999109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7604484

持证人 尤志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69091004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5-2021.5 江苏省司法厅 (10)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备案机关	2021.5-2022.5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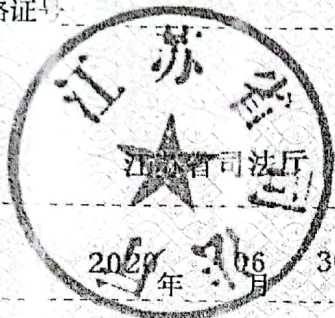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210201011669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10813332

持证人 赵金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1100343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5-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5-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本

## 江苏引瑞律师事务所

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引瑞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仪征市鼓楼东路 288-64 号  
电话 (TEL) : 13952526696

# 目 录

释义.....	2
前言.....	3
正文.....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主体.....	5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6
四、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6
1.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	6
2.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五、 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7
1. 财务评估报告.....	7
2. 法律意见书.....	7
六、 结论性意见.....	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本所	指	江苏引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伟峰、陈志宇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引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前言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引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仪征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经开公司”）委托，对拟申请的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仪征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仪征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仪征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专项债券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专项债券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

#### 2、建设单位

仪征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经济开发区科研三路 7 号

#### 4、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用地面积：122.83 亩，建筑面积约为 43000 m<sup>2</sup>，其中 5#厂房建筑面积约

20415 m<sup>2</sup>，6#厂房建筑面积约 18520 m<sup>2</sup>，9#厂房建筑面积 3975 m<sup>2</sup>，配套建设其他附

属用房及市政综合管网等(该项目所建设的厂房不对外分割销售)。

#### 5、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和政府专项债券。

#### 6、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约为 12 个月。

### 二、项目实施主体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仪审备[2021]302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备案。

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仪征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6680862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仪征市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晓红
注册资本	184964.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古镇建设开发、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苗木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
登记机关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1.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仪审备[2021]302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已取得部分备案文件。

### 四、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 1.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万元）	期限（年）
仪征市2021年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工程	10,000.00	15

#### 2.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

瑞诚扬咨字（2022）00\*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提供的数据，本债券对应收益预计从 2024~2036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 21,840.00 万元，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本期债券本息支出。项目结束后的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4,910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的结果，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43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综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评估分析，仪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地块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1. 财务评估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提供财务评估服务，于 年 月 日出具了中瑞诚扬咨字（2022）00\*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登记于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237WEAX2，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 2. 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MD0222081X），且 2021 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陈伟峰律师、陈志宇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1 年度年检。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具有融资需求；
3.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是依法

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4.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的结论，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引瑞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志宇

2022年3月1日



正本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2 楼 (210012)

电话 (TEL) : 025-83322979 传真 (FAX) : 025-83322359

# 目 录

释义.....	2
前言.....	3
正文.....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主体.....	5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6
四、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6
1.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	7
2.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7
1. 财务评估报告.....	7
2. 法律意见书.....	8
六、 结论性意见.....	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本所	指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徐鹏、许慧旻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关于 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前言

###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拟申请的仪征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仪征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仪征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仪征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居住条件标准逐渐提升，城市内部的老旧小区已经无法跟上时代的需求，它们不仅影响着老城区居民的生活，同时也会制约城市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近 20 年来我国新增的住宅面积约 80 亿平方米，其中需要改造的占到总数的一半左右。因此，如何能实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事关我国城市发展与社会进步。

老旧小区改造是为了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消除危险的隐患、创造美丽的环境、完善社区的功能，以达到给人们带来美好生活环境的最终目的。

项目工程拟对仪征市内轻工业宿舍 A 区、轻工业宿舍 B 区、轻工业宿舍 C 区、大修厂宿舍区、链条厂宿舍、建工局宿舍、精细化宿舍、油泵油嘴厂宿舍、精苏小区、收费站宿舍、工行宿舍、人武部宿舍、向阳巷小区、鼓楼西路 98 号小区、百货公司宿舍、浴堂巷 46 号、土地局宿舍、环卫宿舍、市场巷 2 号、农机公司宿舍仪征市内 20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改造总面积约 12.16 万平方米，涉及 1205 户；改造内容包括：管线下地、雨污分流、外墙出新、道路翻建、小区绿化、停车场翻建、垃圾收集设施增设、消防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改造、安防技防设施安装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6080 万元，建设期安排为 10 个月，预计于 2022 年 3 月开工，预计到 2022 年 12 月完工。

### 二、项目实施主体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仪审投[2021]59 号《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7465924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志成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福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械租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标底编审；实业投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花卉及绿化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1.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仪审投[2021]59 号）；
2.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审投[2022]5 号）；
3. 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函〉的复函》
4.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

### 四、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 1.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万元）	期限（年）
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工程	4000.00	15

### 2.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项目的资金平衡分析，分析在 2022 年至 2037 年期间项目的资金留存情况，我们发现在满足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后，上述期间内不存在资金缺口。本项目资金稳定性可以得到保证。预计本项目总债务存续期内（2022 年 3 月-2037 年 3 月）总项目收益为 8,272.85 万元，项目收益偿还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 倍，能够覆盖融资本息。”

综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评估分析，仪征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地块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1. 财务评估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提供财务评估服务，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咨字（2022）000039 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

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 2. 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MD0180299G），且 2021 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徐鹏律师、许慧旻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1 年度年检。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具有融资需求；
3.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4.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的结论，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仪征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许禁曼

2022年3月1日



#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31320000MD0180239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宁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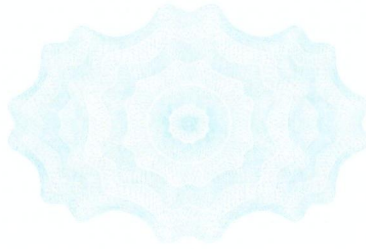
31320000ME0180299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宁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万达广场6幢1504室
负责人	王亚洲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雨花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8)10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亚洲, 徐鹏, 江红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010660926	持证人	徐鹏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12128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81197512146317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2220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114121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许慧旻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05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141996021321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

泰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

JANGSU JUNYI LAW OFFICES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5 号锦林大厦 2 号楼

电话：0523-86594030 传真：0523-86594029 邮编：225300

## 目 录

释 义 .....	- 1 -
前 言 .....	- 2 -
正 文 .....	- 4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 4 -
二、项目概况.....	- 4 -
（一）马厂幼儿园建设项目 .....	- 4 -
（二）石家岱幼儿园建设项目 .....	- 6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 8 -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	- 8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9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 9 -
（一）财务评价报告 .....	- 9 -
（二）法律意见书.....	- 10 -
五、结论性意见 .....	- 11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泰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	指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2)第800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泰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泰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泰州市项目进行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

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相符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及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财务会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量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或条件，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三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11 号）记载：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拟发行各地根据苏财债〔2021〕90 号、苏财债〔2021〕94 号文件要求申请 3 月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各地申请本批发行的债券额度及项目须与附件 1 保持一致。本批债券品种分为棚改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各地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合理选择对应的债券品种。本批债券以省为单位集合发行，综合考虑单只债券规模及各地期限需求，棚改专项债券期限拟设定为 7 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期限拟设定为 15 年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默认为分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有其他债券期限需求或选择提前偿还、分期偿还等灵活还本方式的，提前与省财政厅沟通确认。该文件附件 1 显示：省财政厅下达泰州市本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0.7 亿元。

本次泰州市申请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规模 0.7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泰州市申请的专项债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苏财债〔2022〕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一）马厂幼儿园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马厂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姜发改投〔2020〕207 号），原则同意江苏佳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马厂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姜堰区杭州路东侧、鸡鸣路南侧。主要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约 73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7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520 平方米，拟建设 2 栋 3F 教学楼、1 栋

4F 综合楼，设置 4 轨 12 班，教学楼与综合楼之间连通建设，同时建设道路、雨污水管网、绿化、消防、通信等相关配套公建设施。项目建设年限：12 个月。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3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61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约 10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

## 2. 项目业主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马厂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姜发改投〔2020〕207 号），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431346910
法定代表人	包俊
注册资本	33331.87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9 月 30 日至*****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办事处陈庄村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政府发包和委托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开发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购与储备（限在姜堰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投资、经营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工业标准厂房的出租、出售；港口货物装卸；道路管理与养护；公路管理与养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待领取资质证书、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农副产品、日用品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食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厂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马厂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姜发改投〔2020〕207号）；
-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1204202050001号）；
- (3)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12012021HB0042）；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204202100035号）；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200202200009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厂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二）石家岱幼儿园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岱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姜发改投〔2020〕208号），原则同意江苏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市姜堰区石家岱幼儿园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岱安置区南侧、陈庄西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约6485平方米，占地面积约22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291平方米，其中幼儿园建筑面积约6276平方米，门卫约67平方米，设置3轨9个班，同时建设活动场地、停车位以及相应配套设备管网、消防等。项目建设年限：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6332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约2680万元，安装工程费约1100万元，装饰工程约1100万元。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

## 2. 项目业主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岱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姜发改投〔2020〕208 号），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431346910
法定代表人	包俊
注册资本	33331.87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9 月 30 日至*****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办事处陈庄村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政府发包和委托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开发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购与储备（限在姜堰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投资、经营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工业标准厂房的出租、出售；港口货物装卸；道路管理与养护；公路管理与养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待领取资质证书、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农副产品、日用品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食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岱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

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岱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姜发改投〔2020〕208号）；
-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1200202000091号）；
- (3)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12012021HB0044）；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204202100036号）；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200202200006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石家岱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价报告，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之泰州市项目，共包括：新建马厂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建石家岱幼儿园建设项目两个项目。项目总投资1.4717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7000亿元，债券期限15年。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泰州市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1	马厂幼儿园建设项目	0.8385			0.4385		0.4000		15年

2	石家岱幼儿园 建设项目	0.6332			0.3332		0.3000		15年
	合计	1.4717			0.7717		0.7000		

### 1. 马厂幼儿园建设项目

根据评价报告，马厂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0.8385 亿元，项目建设期从 2022 年至 2023 年，资金来源包括：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4385 亿元，拟通过申请发行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4000 亿元。本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融资平衡的资金来源。

### 2. 石家岱幼儿园建设项目

根据评价报告，石家岱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0.6332 亿元，项目建设期从 2022 年至 2023 年，资金来源包括：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3332 亿元，拟通过申请发行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3000 亿元。本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融资平衡的资金来源。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价报告，本次 2 个泰州市本级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价结果如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价报告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泰州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进行评价，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

出具了《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2)第800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71854789XQ的《营业执照》，于2000年1月11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验证企业投入资本、审查会计帐目、基建预决算审计服务、司法会计审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务咨询、培训财会人员、资产评估（含司法会计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会计人员中介服务、评估鉴定、可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度年检。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2022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泰州市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蔡蕾律师、葛智亮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9026582D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2020年度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蔡蕾律师、葛智亮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蔡蕾律师执业证号为13212200311602101，葛智亮律师执业证号为1321220171028206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蔡蕾

葛智亮

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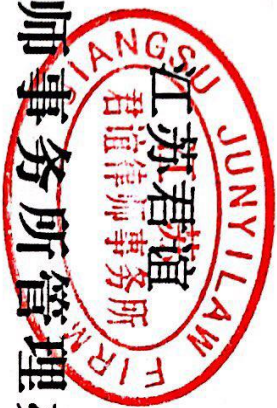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9026582D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9026582D

江苏君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 21号
负 责 人	曹加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海陵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291号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曹加权	徐贞蕊
	姚晓琴	刘晖
	刘勇	黄雷



执业机构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3116021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2000007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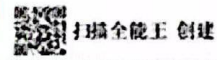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蔡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21978111703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17102820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12022555

持证人 葛智亮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321002197310281910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